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汇总）部门决算公开

2022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编制全区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考核标准，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监督区城市综合管理相关部门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对于不接受指挥调度、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相关部门，可向监察机关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研究制定城管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市容貌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餐饮单位噪声油烟污染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工商行

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四)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貌、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貌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

(五)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

(六)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1000 立方米储量以下液气供应站、各站、瓶装液气经营许可；协助市燃气管理专业部门监督检查全区许可的燃气场站的运行安全及服务行为；制定区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参与本区城内燃气事故的调查；负责燃气具销售、监督管：参与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燃气用气安全宣传。

(七)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部分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垃圾转运站等设施建设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环卫企业资质备案管理；负责依法依规组织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八)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法建设工作，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验收合格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又进行建设或者改造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貌造行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牵头负责对擅自下挖建筑物内底层地面、擅自将临街住宅改为经营场所的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工作，负责查处其中涉及违法建设和影响城市容貌的行为。

(九)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专员；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

(十)负责督促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对井(沟)盖进行日常巡查和维护，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城市道路井(沟)盖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十一)负责户外国旗悬挂的管理工作，依法纠正、处罚未按规定悬挂国旗的行为

(十二)参与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或工验收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新技术引进；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

(十四)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政管理，负责审验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的经营资格和技术条件，审核道路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等证照以及年度资质审验工作。

(十五)负责本区汽车维修企业、道路运输货物信息配载服务业备案及管理。

(十六)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的管理、监督与检查；依法行使全区道路运输行政执法管理权，负责处理职权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行政违法违章行为，实施违法违章处罚、市场监督管、调解运输纠纷。

(十七)负责本辖区道路运输市场举投诉的管理、调查、处理工作，承担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应诉工作。

(十八)负责辖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运力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协调处理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的调查救助工作。

(十九)负责对辖区内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参与辖区公共交通管理，协调公共交通部门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及运力、线路、秩序等与公共交通相关的工作。

(二十一)负责编制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道路运输执法工作的年度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会同财政部门管理本系统依法依规收取的费用。

(二十二)负责与城市管理、道路运输管理相关的行业统计工作；负责掌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观，负责各类统计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和上报。

(二十三)负责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执法队伍建设，组织辖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对城市管理执法、交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四)负责辖区道路运输经营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督查整改。

(二十五)负责本区城市管理、交运输行业行政执法中的有关仲裁、行政赔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二十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编制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

三、内设机构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
设 9 个内设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

(二)组织人事宣传科

(三)计划财务科

(四)法制许可科

(五)市政设施管理科

(六)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

(七)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八)督查室

(九)交通运输管理科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四

、领导职数

核定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数 1 名、副局长职数 3 名, 总工程师职数 1
名, 正科级领导职数 8 名。

本单位主要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负责组织指挥本区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活动；负责全区城管执法队伍的管理、督察、考核工作。负责城市综合管理，承担对城市市容、园林绿化和环境卫生各类问题的发现、交接、督办和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职责，协调、督办市容环境卫生综合管理事项。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的行业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城市主干道单项维修改造工程和隧道清扫保洁工作。负责区级职责范围内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环境卫生行业管理，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生活、餐饮垃圾处理场规划、建设，负责垃圾转运站的设施建设和垃圾运营等处置活动的监管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景观灯光的建设和维护管理，负责指导、监督门面招牌的设置管理工作，负责路名牌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张贴张挂宣传品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监管。负责国家有关道路运输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实施，负责制定本区交通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客运、货运物流、车辆维修行业和运输服务业的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市场行为；负责审查本区道路运输的经营资格和技术能力，核发交通企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道路相关业务备案及年度审验工作；负责全区交通运输市场

的治理整顿和交通稽查，维护运输市场的合法经营，依法开展运政管理，保证交通运输市场健康发展；组织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的技术、安全培训及考核；负责区交通战备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主管全区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和国防动员、征用。负责辖区防汛、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的组织协调；负责辖区旅游包车线路牌核发；负责掌握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经济情况，负责各类统计资料和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上报；负责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及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区交通行业行政执法中的仲裁和行政复议，协调处理交通行业内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事故和调查救助工作；对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和道路运输证从事出租汽车营运的行为进行打击和监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建桥城管所
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翠微城管所
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洲头城管所
6.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鹦鹉城管所
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五里城管所
8.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月湖城管所
9.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琴断口城管所
10.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二桥城管所
11. 武汉市汉阳区公共厕所管理站
12.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机械化清扫队
13.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处理场
14.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15.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后勤服务中心
16. 武汉市汉阳区燃气管理办公室
17.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绿化执法中队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在职实有人数 231 人，其中：行政 16 人，事业 21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8 人)。

离退休人员 719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717 人（进社保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1)					
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栏	行次	金额	项 目 栏	行次	金额
次	1	2	次	2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71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90.8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1.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4.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6,120.1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3.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08.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46,70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1.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1.83
总计	30	47,070.77	总计	60	47,070.7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 (表2)							
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的名称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6,708.94	46,708.94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8	29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55	25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5	254.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2	294.32				
21004	公共卫生	206.10	206.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6.10	20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2	8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9	8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20.14	46,120.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2.07	6,652.07				
2120101	行政运行	730.24	730.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21.83	5,921.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	9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0	9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7.27	35,577.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7.27	35,577.2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90.80	2,990.8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90.80	2,990.8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 (表3)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6,708.94	8,701.54	38,007.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8	254.55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55	25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5	254.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2	88.22	206.10				
21004	公共卫生	206.10		206.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6.10		20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2	8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9	8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120.14	8,358.77	37,761.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2.07	2,621.41	4,03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730.24	730.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21.83	1,891.17	4,030.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		9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0		9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7.27	5,737.36	29,839.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7.27	5,737.36	29,839.9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90.80		2,990.8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90.80		2,990.8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718.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90.8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48	291.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32	294.3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6,120.14	43,129.34	2,990.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00	3.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70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708.94	43,718.14	2,990.8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708.94	总计	64	46,708.94	43,718.14	2,99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43,718.14	8,701.54	35,01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48	254.55	36.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55	25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4.55	254.55	
20811	残疾人事业	36.93		36.9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93		36.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32	88.22	206.10
21004	公共卫生	206.10		206.1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06.10		206.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22	88.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	2.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29	85.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129.34	8,358.77	34,770.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652.07	2,621.41	4,030.66
2120101	行政运行	730.24	730.24	
2120104	城管执法	5,921.83	1,891.17	4,030.6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		9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900.00		9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7.27	5,737.36	29,839.9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5,577.27	5,737.36	29,839.9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21305	扶贫	3.00		3.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7.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6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5.42	30201	办公费	18.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599.86	30202	印刷费	4.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29.8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86.30	30205	水费	0.8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75	30206	电费	3.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34	30207	邮电费	0.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2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49	30211	差旅费	4.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94	30214	租赁费	2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2.7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7.3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86.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4.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08.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9.94	30227	委托业务费	6.3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9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0			
人员经费合计			8,349.88	公用经费合计			351.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229.00		229.00		229.00		220.70		220.10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90.80	2,990.80		2,99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0.80	2,990.80		2,990.8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990.80	2,990.80		2,990.8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90.80	2,990.80		2,99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合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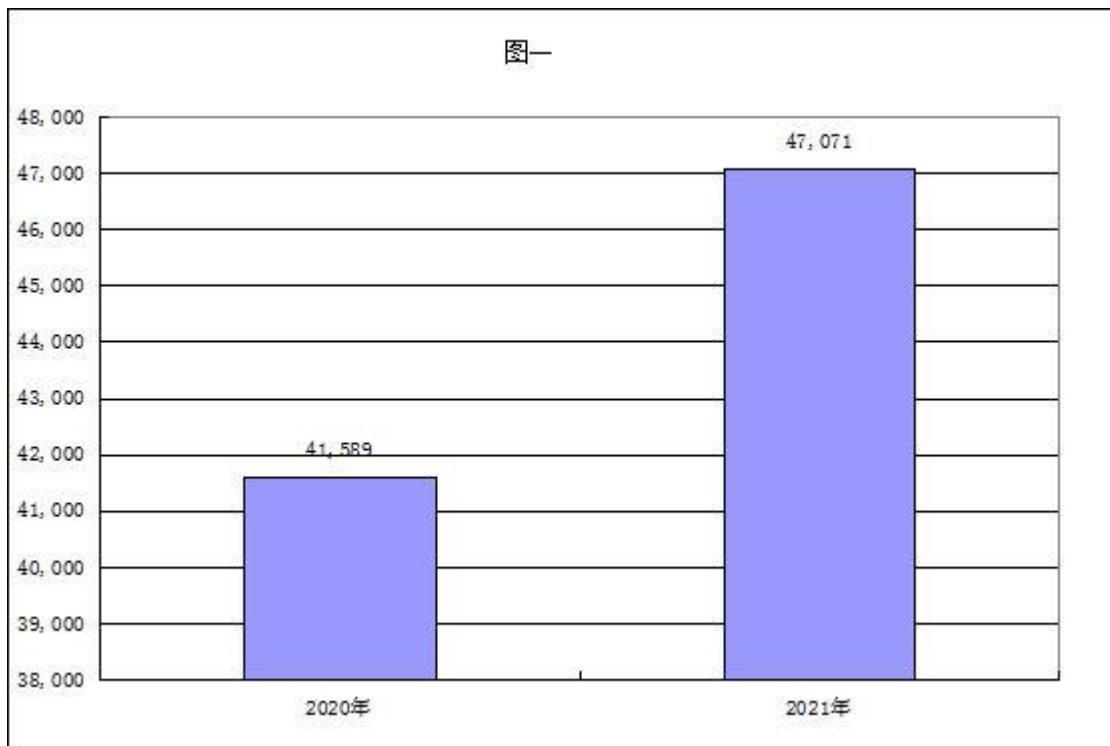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汇总)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7,070.7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4,704.18 万元，所属二级单位 32,366.59）。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82.26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往来资金上缴，全区清扫保洁面积及相关业务量增加导致预算内经费不足，追加经费，故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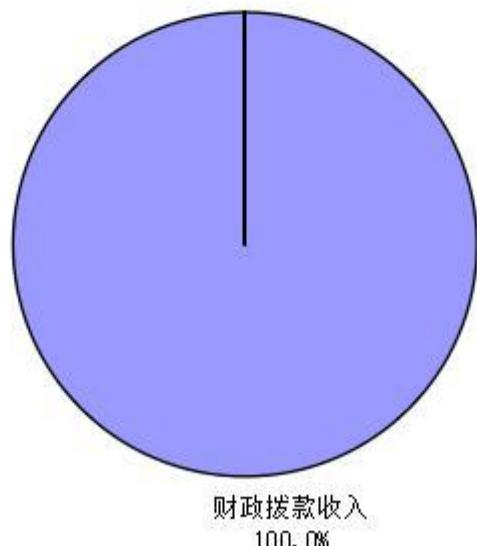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6,708.9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4,342.35 万元，所属二级单位 32,366.5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708.9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4,342.35 万元，所属二级单位 32,366.59），占本年收入 10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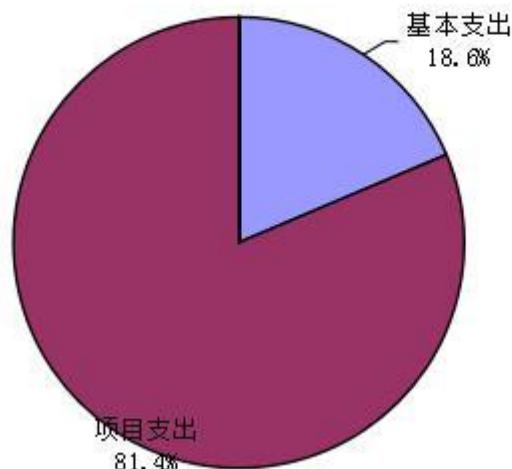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6,708.9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4,342.35 万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32,366.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01.5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848.45 万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7853.0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63%；项目支出 38,007.40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3,493.9 万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24,5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3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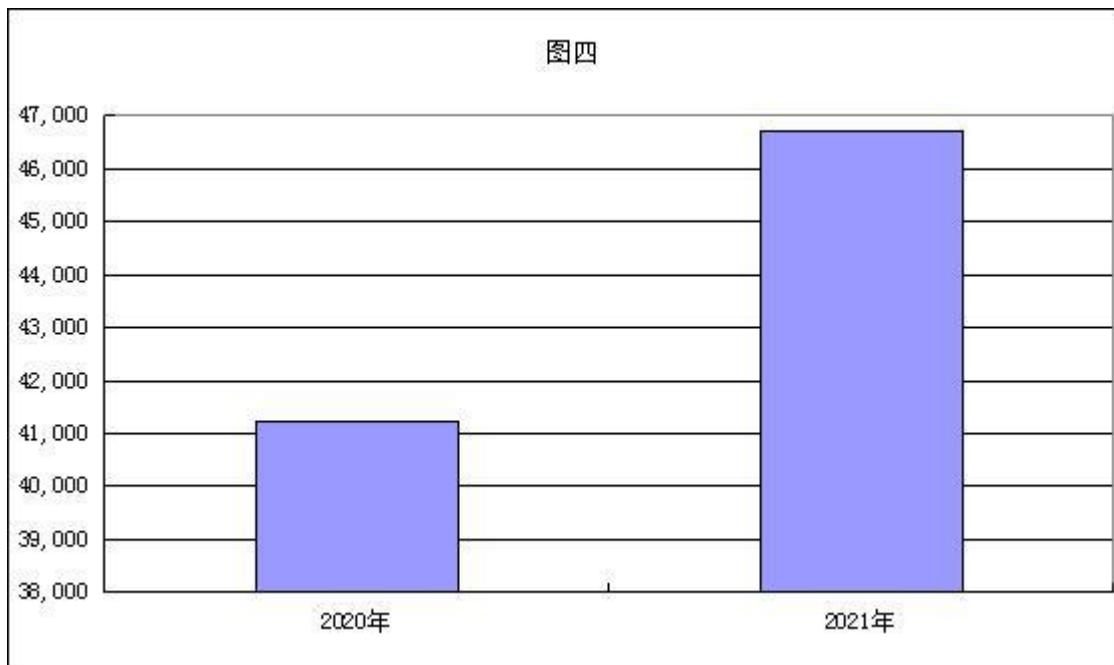
图三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708.9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4,342.35 万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32,366.5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482.26 万元，增长 13.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往来资金上缴，全区清扫保洁面积及相关业务量增加导致预算内经费不足，追加经费，故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718.1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3851.55 万元, 所属二级单位 29866.59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60%。与 2020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203.49 万元, 增长 7.91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往来资金上缴, 全区清扫保洁面积及相关业务量增加导致预算内经费不足, 追加经费, 故财政拨款支出总额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3,718.1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3,851.55 万元, 所属二级单位 29,866.5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1.48 万

元，占 0.67%；卫生健康（类）支出 294.32 万元，占 0.67%；城乡社区（类）支出 43,129.34 万元，占 98.65%；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占 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926.66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6013.13 万元，所属二级单位 30913.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18.1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3851.55 万元，所属二级单位 2986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9%。其中：基本支出 8,701.54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848.45 万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7853.09 万元），项目支出 35,016.60 万元（含区城管局本级 13,001.10 万元，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24,513.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2021 年新冠肺炎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资金 200.7 万元，区城管局设置流动核酸检测点运输保障 5.4 万元，查违拆违经费 42.45 万元，2021 年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135 万元，2021 年环卫工人冬夏慰问经费 37.8 万元，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32.48 万元，区城管局申请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900 万元，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50 万元，公厕管理经费 480.06 万元，生态垃圾补偿金 1000 万元，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 4.25 万元，机关文明创建党建老干经费 4 万元，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288.6 万

元，区城管局码头拆迁经费 33.4 万元，2021 年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资金 931 万元，金福路高压铁塔迁改专项经费 130 万元，区城管局购置环卫车辆 800 万元，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55.37 万元，公厕拆迁保证金返还 70 万元，环卫科购垃圾清运车辆和深度保洁车辆 397.35 万元，区城管局机关城管工作经费 31878.7 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3 万元，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36.9 万元。主要成效是将城管工作与疫情防控、疫后重振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全面帮扶，精准施策助推疫后经济重振；通过综合治理，构建洁净靓丽的城市环境；推进厕所革命和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5.54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64.5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51.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48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62.7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2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7%，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局因机构调整，2021 年所属二级单位城管执法大队在编人员下街道，导致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37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0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32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9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区财政局追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资金共计 206.1 万元，项目主要为 1. 2021 年新冠肺炎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资金 200.7 万元；2. 区城管局设置流动核酸检测点运输保障 5.4 万元。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506.75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5844.2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066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129.34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3491.5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637.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往来资金上缴，全区清扫保洁面积及相关业务量增加导致预算内城管工作经费不足，追加经费，故该项目总额增加。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01.5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49.88 万元（含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793.7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7556.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5.42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76.7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858.63 万元）、津贴补贴 1599.85 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87.1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512.68 万元）、奖金 829.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06.2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623.53 万元）、绩效工资 986.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986.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9.7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5.7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63.9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3.3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63.3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50.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2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5.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82.0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4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38.4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9.5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44.3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75.2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9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06.94 万元）、离休费 27.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7.3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退休费 1986.9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240.7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746.2

万元）、抚恤金 34.3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34.34 万元）、生活补助 208.9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08.98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9.9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60.0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19.8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1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85.17 万元）

公用经费 351.67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54.6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9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7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9.96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8.82 万元）、印刷费 4.7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52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1.24 万元）、水费 0.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5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22 万元）、电费 3.3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87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43 万元）、邮电费 0.086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0864 万元）、差旅费 4.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31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19 万元）、维修维护费 0.69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69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租赁费 22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2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6.3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6.34 万元）、工会经费 8.9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3.21 万元，所属

预算单位 5.74 万元）、福利费 5.4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44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5.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5.25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8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14.8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 万元（区城管执法局本级 0 万元，所属预算单位 4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5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1%，比年初预算减少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了管控，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的使用。其中：燃料费 81.21 万元；维修费 130.99 万元；保险费 7.9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9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襄陽市襄城区城管执法局来本单位考察垃圾分类工作经验。主要用于接待用餐。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6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的接待工作 1 批次 38 人次(其中：陪同 9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41.59 万元，增长 178.98 %，其中：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40.99 万元，增长 178.2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所属二级机构城管执法大队结算了以前年度的车辆维修费以及租用车辆油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局本级 2021 年接待襄阳市襄城区城管执法局来本单位考察垃圾分类工作经验。主要用于接待用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990.80 万元，本年支出 2,990.8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支出决算为 490.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城管局申请购置维修机构设备经费，金额为 49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 万，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下拨二级单位用于弥补项目经费不足，金额为 250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1.65 万元（含区城管局 54.69 万元，所属二级单位预算 296.96），比 2020 年度减少 19.11 万元，下降 5.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故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67.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7.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34.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25.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66.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8.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2.9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7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共有车辆 59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

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含区城管局本级 3 辆，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4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50 辆（所属二级单位 550 辆）、其他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待报废车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6 个，资金 46708.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区城管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城管委的精心指导下，全局扎实工作，各部门聚焦目标任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很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部分目标提前完成，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7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6708.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各部门都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通过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

设；通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开展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开展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我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6 个一级项目。

1. 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577.27 万元，执行数为 35577.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主干道道路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的清扫，达到了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工日；方舱医院内部清扫保洁、消杀并增设移动公厕 226 座，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新建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二是修补主（次）干道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建档管理和维护，完成 37 座桥隧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市

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三是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维护 600 处景观亮化设施，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0%；实际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5%。

2. 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800 万元，执行数为 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数量 23 台，实际购置 23 台；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环卫车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实际达到国六标准；23 台生活垃圾直运车辆购置成本 796.00 万元，实际购置成本 777.7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 97.70%；二是城区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进一步改善了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购置环卫车辆使用年限为 10 年，可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

3. 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1 年共与 8 家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垃圾处理供应协议，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6.15 万吨；二是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每季度均按文件与协议约定时间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准确率、支付及时性均已达到 100%；三是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无害化利用。确保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

4.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预算数为 931.09 万元，执行数为 93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效益一是 2021 年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0 万吨；二是 2021 年度区城管局以市局下发的缴纳通知单确认应交金额，将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上缴至市财政局，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准确率、支付及时性均已达到 100%；三是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无害化利用。在厨余垃圾收运方面，各环卫集团分公司全力配合，全年共收运厨余垃圾 57082.22 吨。

5. 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900.00 万元，执行数为 900 万，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合格率均达到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二是 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及时率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6.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6.93 万元，执行数为 36.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准确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有效支持了残疾人就业，促进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

7. 设置流动核酸检测点运输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5.4 万元，执行数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保障核酸样本及时送达检

测确保防控有力；二是有效阻止疫情外延，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城市恢复活力。

8. 新冠肺炎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00.7 万元，执行数为 2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调派出租车 117 台次，保障高风险区域反汉、密接、次密接人员运输；二是保障了疫情封控期间居民外出就医、生活物资等的运输，对疫情期间社会面稳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9.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每月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考核范围覆盖全区所有街道，获得全市考核中心城区第二名；二是有助于提高居民对于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政商环境形象，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

10. 拆控违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2.45 万元，执行数为 4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16806.98 平方米，创建无违社区 25 个，违法建设监控覆盖率达 100%；二是有助于维护城市建设秩序，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建设，群众对投诉处理的满意度达到 85%。

11. 环卫工人冬夏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37.8 万元，执行数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环卫工人生活质量，提升环卫工人归属感。

12. 公厕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80.06 万元，执行数为 480.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需要对全区城镇公共厕所进行了建设，加装智能化管理设备、人性化服务设备，提高群众入厕便利性，改善了群众如厕体验，扩大了公厕的便民效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年度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资金使用效果。

13. 购置机械设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490.8 万元，执行数为 4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根据汉阳区市政的需要，对本区道路挖掘修复所需要的使用设备进行了投入，保障了本区道路挖掘修复工作的顺利开展。

14.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为 288.61 万元，执行数为 288.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垃圾分类设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60%；二是有助于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进一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15. 工会扶贫等其他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使用该项经费弥补了本单位扶贫经费及局工会

活动的不足，有利于扶贫工作及工会工作组织与实施，提升了职工的幸福感。

16. 执法大队政府买岗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755.37 万元，执行数 1755.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实际合格率 100%；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实际处理及时率 100%；城市管理支持率 90%，实际支持率 100%；乱搭乱建处理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违章占道经营整治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临街立面小广告处理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可持续性，实际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17. 执法大队政府买岗项目绩效评价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990.8 万元，执行数 299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完成了向汉阳区市政工程一队支付用于道路修复的机械设备采购费用 490.80 万元，同时各二级环卫公司完成了主干道道路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的清扫，达到了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工日；方舱医院内部清扫保洁、消杀并增设移动公厕 226 座，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新建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各二级环卫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工作不足的部

分，向区财政申请了该专经费项目经费总计 2500 万元来弥补。二是修补主（次）干道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建档管理和维护，完成 37 座桥隧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三是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维护 600 处景观亮化设施，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0%；实际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5%。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8,701.53	项目支出总额		38,007.4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708.94	46,708.83	100%	19.9999529				
年度绩效目标1（4分）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		有利于	有利于	0.50	0.50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中心城区第二名	0.50	0.50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0%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51分）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2.00	2.00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5100平方米/工日	4917平方米/工日	2.00	2.00		
			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质量指标	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个	1个	2.00	0.67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100%	7.00	7.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助于	有推动	9.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保持	9.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9.00	9.00		
年度绩效目标3（22分）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106	1.00	1.00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70	1.00	1.00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73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00	3.00		
			时效指标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小时完成	24小时完成	3.00	3.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提高	5.00	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保洁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80%	3.00	2.67
年度绩效目标4（3分）		加强桥梁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	100%	0.50	0.50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	100%	0.25	0.25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0.25	0.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100%	0.50	0.50		
			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有推进	有推进	0.50	0.5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可持续	可持续	0.50	0.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85%	80%	0.50	0.47		
绩效目标得分		95.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详见《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之自评结论第（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详见《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之自评结论第（三）								

注：各单项自评表见第六部分附件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部门加强了绩效目标的规划和设置，完善了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做到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为下年工作安排打下了坚实基础。我单位将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治理理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以绣花功夫推进精细管理，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品牌，实现城市环境和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现将我局 2021 年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绩效目标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业收入增速预期目标 34%，拼搏目标 36%

完成情况：我局按照武政数〔2019〕6、7、8 号文件精神，优化办理水、电、气等涉及民生的工程，采用以函代证、信用承诺方式，实行规划审批登记制，取消核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目前，已优化办理水电气登记 60 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登记 35 件。1-11 月全区 13 家交通运输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完成总营业收入 125.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6%。

(二) 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预期目标 10.5 亿元、增长 5%，拼搏目标 11 亿元、增长 10%(产业项目到资占比预期目标 30%，拼搏目标 40%)

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实际到位资金 11.48 亿元，超额完成增长拼搏目标。

(三) 新引进数字类企业 1 家

完成情况：已引进湖北浩森森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 提升物流服务能力

完成情况：1-9 月物流服务能力得分 17.08 分，全市排名第 3 名；2. 完成新增（升级）4A 企业 2 家和 3A 企业 1 家，正在培育 5A 物流企业 3 家。3A 企业的考核过程中，因我局完成了市交通运输局下达的物流企业培育任务，受到表扬，给予 0.4 的加分。

(五) 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心城区排名预期目标“保三争二”，拼搏目标“保二争一”

完成情况：1-11 月汉阳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总分为 876.17 分，综合排名暂列 7 个中心城区第一。

(六) 做好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工作

完成情况：对背街小巷、铁路沿线、城乡结合部等薄弱环节采取三方巡查、专人巡查和实地调度的方式进行无死角督查督导以及整治，特别是铁路沿线，为确保“无死角、无遗漏”，采取无人机直飞的方式进行全面巡查。截至目前：排查并整改背街小巷突出环境问题 1013 处；清除铁路沿线清理暴露垃圾及废弃物 241.8 吨，清除垦荒种菜

3765 平方米；发现并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各类问题共 360 余处。

(七) 完成拆除存量违法建设 10 万平方米

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全区共拆除各类违法建设 124313.32 平方米。其中，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116806.98 平方米，完成总任务的 116.81%。

(八)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推广“互联网+智能分类”，力争机关、企业、社区覆盖率达 100%

完成情况：截至目前，全区已有 112 个社区 545 个居民小区，36.3 万户居民和 5010 家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单位覆盖率达 100%，社区覆盖率达 100%。同时在中高档小区配置智能垃圾容器设备，居民通过微信扫码注册使用，在投放时间段采取人脸识别打开智能垃圾容器进行分类投放。

(九) 推进“民呼我应”，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 100%，建设垃圾违规运输快速处置率 100%

完成情况：推进“民呼我应”，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 100%；截至目前，共办理建筑垃圾类行政处罚案件 322 起，罚款 79.64 万元，违规运输快速处置率 100%。

(十) 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监管，强化客货运输监督检查

完成情况：一是按照市区安委会要求，先后组织开展“三年安全专项整治”、“打非治违”、“重点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检查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1248 人次，出动车辆 484 台次，发现 39 例一般安全隐患，并已全

部责令整改完毕，做到了防患于未然；二是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对企 GPS 动态监管力度，大力推广道路运输第三方 24 小时监测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专职岗位、人员、制度、24 小时动态监管，严格凌晨 2：00—5：00 落地休息制度。每日抽查全区“两客一危”和普通货运企业营运车辆的运行情况，发现违规行为立即通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并下达整改通知书，杜绝安全隐患发生；三是进一步强化我区道路运输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提高道路运输企业火灾防控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今年 6 月在金运达公司的停车场内组织辖区道路运输企业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活动。

（十一）完成城建投资 3.2101 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配合完成设计之都年度建设任务

完成情况：已完成城建投资额 3.6988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十二）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违建拆除、垃圾分类、环卫管理等工作

完成情况：

1. 违建拆除：坚持“拆建美”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协调街道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违建拆除，截至目前，各街道已拆除（整治）老旧小区内违法建设 430 处，面积 36418.87 平方米。

2. 垃圾分类：2021 年共有 23 个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改造，拟在 23 个老旧小区配置 142 组四分类垃圾容器（4 个 240L 垃圾容器为一组），设置 23 个生活垃圾分类

公示牌。截至目前施工图纸已经制作完成。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反馈的改造进度，目前 23 个小区正在进行破损外墙修复、路面修整，前期工作完毕后将进行垃圾分类公示牌、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建设工作。

3. 环卫管理：开展重点区域周末大扫除活动。每周五白天时段，我局联合各街道以城区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老旧社区、沿湖绿化带、集贸市场等区域暴露垃圾和各类乱堆乱放废弃物为重点排查清除。市、区领导，区城管局机关干部及二级单位党员群干积极参与，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先锋作用；街道和环卫集团公司分工协作，街道提前摸排环境卫生薄弱点位，环卫公司提供大扫除工具。全年共开展了 34 次周末大扫除活动，共出动 11850 人次，处理暴露垃圾 11381 处，整治乱堆乱放 2645 处，开展环卫设施消杀 27397 处，整治共享单车 2418 辆。

(十三) 配合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推进本行业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配合完成非营利性服务业工资总额增长 14%、力争 16%

完成情况：按统计局要求，积极做好执法大队、洲头城管所五里城管所、琴断口城管所、公厕管理站五家单位工资总额统计工作，已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四) 配合完成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改造任务

完成情况：按要求配合老旧小区完成二次供水改造相关工作任务。

(十五) 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相关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一是规范户外广告、门面招牌、布标管理，强化违规广告招牌巡查整治。截至目前，全区范围内未发现违规设置售卖长江鱼、野生鱼的相关广告、门店招牌；二是开展水产品占道经营整治。自禁捕行动开展以来，我区执法队员共整治占道售卖水产品行为 60 余处；三是开展综合环境专项执法。每周定期、不定期，白天和夜间不同时段固定对南岸嘴等沿江区域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并与晴川街等沿江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互通信息。发现个别钓鱼爱好者有用餐厨废弃物打窝钓鱼情况，下达《温馨提示单》，并批评教育，同时暂扣餐厨废弃物，移交专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公司无公害化处理。

（十六）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完成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健康汉阳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

完成情况：按照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工作部署，根据区卫健局、区机关工委的具体安排，分两批对管辖范围内的城管、环卫、交通、燃气领域从事清扫保洁、垃圾转运、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消杀、辖区公交车和出租车司机、物流工作人员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分批、有序接种了新冠疫苗，累积接种人数达 6211 人；积极组织第三剂加强针接种工作，第三剂累积接种人数达2973人。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问题清单，迅速落实整改，举一反三。

(十七) 提升城市生态功能：落实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改善、“河湖长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完成情况：1. 根据大气办发布的空气污染指数及时调整道路道路洒水作业频次和力度。2. 通过拟定 2021 年重污染天气环卫作业重点道路清单，增加洒水压尘频次，采取“干湿结合”的清洗作业方式，有效减少道路扬尘，提升空气质量。3.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锅顶山垃圾焚烧厂问题，持续做好锅顶山周边道路清洗保洁和雾炮车喷洒降尘除味；组建专项执法队伍对进出锅顶山焚烧厂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跑冒滴漏、预约进厂等重点工作开展执法专项整治；强力推进锅顶山周边坑凼道路的修复，通过更换整块路面盖板的方式，将受易味污染的路面整体进行维修；积极督导垃圾焚烧厂对卸料平台封闭长廊改造工程实施。4. 配合水务部门和各街道开展河湖周边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清理清运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控河湖周边主次干道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5. 对汉江晴川街段南岸嘴晴川桥附近及知音大道月湖桥周边巡查河湖水域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存在废弃物、垃圾漂浮物等问题，立即督促晴川街整改相关问题。

(十八) 完成上级下达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帮扶任务

完成情况：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任务，落实驻村帮扶制度，选派一名干部任第一书记兼队长驻村开展工作；目前已投入 3 万元帮扶资金，并送去慰问物资资金 6604 元，

帮助解决脱贫群众实际困难，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十九) 区委、区政府督办件办复率 100%; 人大议案、建议案和意见办理满意率 95%以上; 政协提案和建议案满意率 95%以上

完成情况: 今年度以来，共办理区委、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示件和督办件 840 件，办复 840 件，实现办复率 100%。今年，我局接办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会议期间的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 26 件，其中我局主办 18 件；接办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建议案和提案 11 件，其中我局主办 3 件。闭会期间的人大议提案接办 9 件，其中我局主办 8 件。我局率先于今年 7 月，全面完成了全部议提案承办工作，办理成效显著，实现了见面率 100%、办结率 100%、代表委员满意率为 100%的工作目标。

二、主要做法

(一) 聚焦精细化管理，市容环境明显改善。

1. 坚持实施深度保洁。以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测评标准为导向，采取人机结合守时限、循环保洁补疏漏、实地检查保质量等环卫作业方式，重点提升“桶、车、站、场、公厕”等点位及周边区域卫生标准，采购了深度保洁车等一批先进的环卫清扫设备，环卫管理机械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2. 精准实施工地管控。全面落实“民呼我应”工作要求，对在建工地实施“一地一策”精准管控，累计受理夜

间施工噪音扰民、渣土运输等各类群众投诉事项 1046 起，同比下降 48%，利民惠企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3. 精细规范立面环境。坚持“整洁、美观、协调”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建港路、江堤中路、江欣苑路、三里坡路、芳草六街等 5 条路段褪色、破损门店招牌提档升级建设，累计完成了 32 个商业体、38 个企业户外广告的规划编制工作，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600 处景观亮化设施完好率和亮灯率均在 98%以上，户外广告、门面招牌、景观亮化等单项考核成绩连续获得全市第一。

(二) 围绕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惠及民生

1. 深化区街联动成效显著。通过与街道共同发力，一劳永逸啃下了一批多年影响市容环境的硬骨头，熊家东湾、戈一村、南岸小区、邓甲菜场、太山市场等一处处环境整治获得群众交口称赞，以“小切口”撬动“大民生”，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2. 违法占道治理循序渐进。以梅林七街、惠民苑、汉江苑、桥机路等夜市和汉桥市场等区域为重点，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全力增援街道开展违法占道专项治理活动，累计处理违法占道问题 33000 余起，临街环境秩序得到有效规范。

3. 垃圾分类示范效应不断扩大。在“环卫+社区+物业”成熟的垃圾分类模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分类模式，在龙阳一号小区开辟出垃圾分类数字化治理“汉阳路径”，成为新的分类典范。提升垃圾分类收集屋建设标准，以鹦鹉花园垃圾收集屋为样板，在设计上注重整体功

效、在运营中注重节能环保，成功打造出便民利民的垃圾收集屋，赢得居民点赞，今年共计打造 10 座垃圾收集屋。

4. 环卫硬件设施品质大幅提升。继续巩固“厕所革命”成果，不断加大环卫硬件设施建设力度，今年已完成新（改）建 10 座公厕的目标任务，并对 10 座公厕安装了智能化设备，同时开放 10 座社会公厕，市民游客寻得到、监控数据测得准的目标得以实现。

（三）依托科技化手段，打造稳定人居环境

1. 查违控违方式精益求精。强化查处违法建设智能监管平台运用，积极对接街道，全力推进老旧小区违法建设专项整治活动，大力推进 36 个历史遗留项目处罚办证工作，持续开展“周三拆违整治行动”。

2. 道路桥隧安全周密保障。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为抓手，不断优化城区道路设施安全环境，累计维修车（人）行道 21 万平方米，增补路名牌 80 块，处置问题井盖 1765 起，居民出行安全更加安全通畅；积极推进智慧桥梁建设，圆满完成区内 37 座桥隧智慧监管系统安装建设工作，桥隧安全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区内 41 座自管桥梁及地下通道安全性能检测，对 126 处桥梁病害问题进行了处置，桥隧安全管理根基进一步夯实。

3. 燃气安全监管不遗巨细。深刻吸取十堰“6.13”事故惨痛教训，持续加大对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宣传、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燃气安全预案演练，燃气安全监管防线进一步筑牢。累计入户排查餐饮商户用气安全隐患约 2972 家，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 748

处，处置违规钢瓶 563 个；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打造“周界预警”监控，在全市率先安装远红外线高清探头，全天候保障用气安全；积极开展燃气重大安全隐患攻坚整治行动，我区 7 处重点隐患问题已基本完成。

4. 常态执法管理立体全面。创新共享单车管理机制，按照“线外清理—超量转移”的管控要求，对共享单车实施精细化管理，确保了节假日、中高考和重大活动期间街面秩序规范有序。累计增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500 余处，督促美团、青桔、哈罗等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减量投放 36000 辆次；利用油烟在线监管系统，定期对 27 家餐饮门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联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通过常态化治理和常规数据监测等有效举措，油烟噪声扰民投诉件持续下降。

(四) 突出重点工作，核心业务成绩出彩

1. 疫情防控彰显担当。今年 8 月，面对近在咫尺的疫情再度来袭，我局按照“应下尽下”的原则，先后有 65 名干部职工下沉到 7 个社区，配合社区做好出入人员扫码测温，用实际行动筑起了一道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为全区 11 个街道 116 个社区租用 117 台出租车，24 小时待命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做好对主次干道、市场商超、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厂消杀保洁工作，有效切断了病毒传播途径；加大对冷链食品运输车辆检查力度，累计检查冷链运输车辆 680 台次，有效阻断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途径，为全区顺利打赢“德尔塔”病毒阻击战作出城管贡献。

2.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信用承诺”制度、“信用修复”制度逐步完善，帮助 5 家企业修复信用；创新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配合区审批局协审审批事项 402 件，办件满意率 100%；注重打造宜居宜业出行环境，结合人大政协议提案办理工作，协调公交公司优化公交线路 7 条，居出行更加高效便捷；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按照“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要求，定期走访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两大龙头企业，协调解决 13 家交通运输“规上”企业发展困难。

3. 大城管考核稳扎稳打。聚焦城市综合管理“保二争一”绩效目标，深入开展“两创一管”三大行动，统筹推进十六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检查考评和协调督办作用，在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体制机制最优、整治力度最大、力量投入最多的生动局面，大城管考核成果丰硕，历史最优。1-10 月，汉阳区在全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排名第一，成为全市城市管理“领跑者”。垃圾分类、道路维护、水域管理、工地治理等单项考核排名也一直处于全市前列，同时紧跟考核形势变化，在马路办公、重点任务清单、路长制等新增加的单项考核方面也处于全市前列，单项成绩的齐头并进为总成绩的名列前茅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营商环境评价工作	其他交通运输和仓储业营业收入增速预期目标 34%，拼搏目标 36%	我局按照武政数〔2019〕6、7、8号文件精神，优化办理水、电、气等涉及民生的工程，采用以函代证、信用承诺方式，实行规划审批登记制，取消核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城市道路临时占用许可证》。目前，已优化办理水电气登记 60 件、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登记 35 件。1-11 月全区 13 家交通运输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完成总营业收入 125.66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6%。

2	提升城市生态功能	<p>落实环保督察及有关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改善、“河湖长制”、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p>	<p>1. 根据大气办发布的空气污染指数及时调整道路道路洒水作业频次和力度。2. 通过拟定2021年重污染天气环卫作业重点道路清单，增加洒水压尘频次，采取“干湿结合”的清洗作业方式，有效减少道路扬尘，提升空气质量。3.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锅顶山垃圾焚烧厂问题，持续做好锅顶山周边道路清洗保洁和雾炮车喷洒降尘除味；组建专项执法队伍对进出锅顶山焚烧厂的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车容车貌、跑冒滴漏、</p>

预约进厂等重点工作开展执法专项整治；强力推进锅顶山周边坑凼道路的修复，通过更换整块路面盖板的方式，将受易味污染的路面整体进行维修；积极督导垃圾焚烧厂对卸料平台封闭长廊改造工程实施。4. 配合水务部门和各街道开展河湖周边主次干道生活垃圾清理清运作业，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严控河湖周边主次干道垃圾运输车辆跑冒滴漏。5. 对汉江晴川街段南岸嘴晴川桥附近及知音大道月湖桥周边巡查河湖水域周边环境卫生进行巡查，存在

			废弃物、垃圾漂浮物等问题，立即督促晴川街整改相关问题。 。
3	配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违建拆除、垃圾分类、环卫管理等工作	本年度违建拆除面积达到 10 万平方米，环卫工作更加精细化	<p>1. 违建拆除：坚持“拆建美”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协调街道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违建拆除，截至目前，各街道已拆除（整治）老旧小区内违法建设 430 处，面积 36418.87 平方米。</p> <p>2. 垃圾分类：2021 年共有 23 个老旧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改造，拟在 23 个老旧小区配置 142 组四分类垃圾容器（4 个 240L 垃圾</p>

容器为一组），设置 23 个生活垃圾分类公示牌。截至目前施工图纸已经制作完成。根据老旧小区改造指挥部反馈的改造进度，目前 23 个小区正在进行破损外墙修复、路面修整，前期工作完毕后将进行垃圾分类公示牌、垃圾分类投放点的建设工作。

3. 环卫管理：开展重点区域周末大扫除活动。每周五白天时段，我局联合各街道以城区背街小巷、居民小区、老旧小区、沿湖绿化带、集贸市场等区域暴露垃圾和各类乱堆乱放废弃物为重点

			<p>排查清除。市、区领导，区城管局机关干部及二级单位党员群干积极参与，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先锋作用；街道和环卫集团公司分工协作，街道提前摸排环境卫生薄弱点位，环卫公司提供大扫除工具。全年共开展了 34 次周末大扫除活动，共出动 11850 人次，处理暴露垃圾 11381 处，整治乱堆乱放 2645 处，开展环卫设施消杀 27397 处，整治共享单车 2418 辆。</p>
4	落实疫情常态化精准防	完成公共卫生应急体系补短板建设任务；健	按照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于新冠病毒疫苗接

	控	康汉阳建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达标	种的工作部署，根据区卫健局、区机关工委的具体安排，分两批对管辖范围内的城管、环卫、交通、燃气领域从事清扫保洁、垃圾转运、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消杀、辖区公交车和出租车司机、物流工作人员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分批、有序接种了新冠疫苗，累积接种人数达6211人；积极组织第三剂加强针接种工作，第三剂累积接种人数达2973人。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对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问题清单，迅速落实整改，举一
--	---	------------------	---

			反三。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桥涵、燃气、供暖、公共交通（含轮渡、轻轨、地铁）、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以及除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城管执法、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等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

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4499013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绩效

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汇总）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区城管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30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2、主要结论

2021 年，区城管局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城管委的精心指导下，全局扎实工作，各部门聚焦目标任务，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很好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部分目标提前完成，得到了上级部门的肯定，但同时在部分绩效目标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具有如下：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及其二级单位年初申报整体支出预算内支出 36926.66 万元，年中增加 9782.28 万元，调整后预算 46708.94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708.94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决算 46708.94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70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共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个，即通过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通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开展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开展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完成的数量指标：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实际完成处理率 100%；垃圾日产日清，实际完成日产日清；人工作业面积≤5100 平方米/工日，实际完成 4917 平方米/工日；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 个，实际完成 1 个；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座，实际完成 106 座；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70 座，实际完成 40 座；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座，实际完成 73 座；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

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实际完成审批合格率 100%;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实际完成覆盖率 100%。

②完成的质量指标：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合格率 100%; 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实际完成结案率 100%;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实际完成合格率 100%。

③完成的时效指标：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率 100%，实际完成及时率 100%;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实际完成 24 小时维修。

④完成的社会效益指标：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实际有利于项目实施；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前三名，实际中心城区第二名；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实际完成零事故；全区无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实际完成零事故；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实际对项目实施有推进作用。

⑤完成的可持续影响指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项目运行可持续性，实际可持续性影响 100%;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实际可持续性影响 100%。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①未完成的产出指标为：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 个，实际完成 1 个。

②未完成的效益指标为：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实际有推动项目实施；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实际完成洁净无味；道路“六无”、“四净”、“二少”，实际完成保持。

③未完成的满意度指标为：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辖区居民满意度 \geq 90%，实际满意度80%；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辖区居民满意度 \geq 85%，实际满意度80%。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未完成“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geq 10万平米”年度数量指标；未完成“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年度时效指标。

在2021年开展工作时，区城管局就“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geq 10万平米”年度拆除量任务进行了工作调整，做到应拆尽拆，应录尽录，完成了市城综委下达目标任务；就“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问题，相关工作延期到下一年度完成，实际2021年7月1日完成建设，完成《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达到覆盖率50%，2021年基本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2、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①未完成“码头拆迁补偿数量3个”年度数量指标。

剩余两个码头拆迁补偿款递延到下一年度支付，三丰加油站码头已完成迁移工作，由于青山区白浒山港区码头基础设施待完善，企业无法正常投产，双方正在协商停业补偿费；江韵码头已经完成拆除工作，且已完成评估、审计等工作，双方就补偿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待相关手续完成后支付补偿款。

②未完成“辖区居民满意度 $\geq 90\%$ ”的年度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 $\geq 85\%$ ”的年度满意度目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3、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①区城管局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停业补偿费协商工作，定期通报和研究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②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工作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及重点工作安排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 年区城管局支出总额为 14,342.35 万元（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342.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8.4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92%；项目支出 13,493.9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4.08%。

①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848.44 万元，属年度财政资金。其中：人员经费 793.75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93.55%；公用经费 54.69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6.45%。

②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493.9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493.91 元。实际支出 13,493.91 万元。

2) 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度市委市政府未布置重点工作。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1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①产出指标：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②效益指标：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前三名；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2) 绩效目标 2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①产出指标：垃圾日产日清；人工作业面积 ≤ 5100 平方米/工日；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 个；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率 100%。

②效益指标：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较好保持道路“六无”、“四净”、“二少”；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3) 绩效目标 3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①产出指标：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座；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座；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座；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公厕维修及时性 24 小时完成。

②效益指标：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公厕保洁可持续。

③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4) 绩效目标 4

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①产出指标：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②效益指标：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处置率 100%；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③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 85%。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部门整体支出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部门整体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部门整体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部门整体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 14,342.35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部门整体具体情况设计。其中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32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Σ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 100；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 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 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部门整体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③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 1) 5月5日至5月8日，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 2) 5月9日至5月12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 3) 5月13日至5月17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 4) 5月18日至5月20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区城管局年初申报整体支出预算9,01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8.25万元，项目支出8,164.88万元；年中增加5,329.22万元；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数14,342.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8.44万元，项目支出13,493.91万元；

整体支出决算支出数为14,342.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基本支出848.4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支出13,493.9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36.00分，得分34.67分。2021年度区城管局部门履职情况完成良好，能按计划完成工作，实现了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其中：

绩效目标“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年度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年度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与时效指标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完成率 80%；

绩效目标“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年度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

现将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①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本绩效目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本绩效目标主要考核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城综委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指挥中心调度平台累计处理各类投诉电话 1422 件，处理执法监督平台案件 13682 件，受理信访案件 295 件，办结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 26 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区城管管理局与江西省同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对全体 259 名协

管员德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测评表》，协管员考核合格率100%，评选出执法大队优秀协管员25名，进一步加强城管协管员队伍建设。

②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本绩效目标满分24分，得分22.67分。本绩效目标主要考核区城管局环卫科、查违科、广告科、交通科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度，区城管局开展生活垃圾直运试点工作，已开通9条直运线路180家物业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日均直运生活垃圾160吨左右，解决了辖区生活垃圾中转能力不足问题，大幅提升了辖区垃圾收运作业效能，采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预约机制，将清运作业周期缩短了3-4个小时，有效改善进场长时间排队现象，大幅提高入场倾倒垃圾效率，完成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年清扫28条主干道道路，清扫道路总面积580169.30平方米，投入道路清洗车辆5辆，垃圾清运车辆4辆，投入人员118人，其中：管理人员5人，一线作业人员113人，人工作业面积4917平方米/工日；

区城管局将各类“主题活动”与分类宣传相结合，打造14个示范创建点位，督导清运作业单位规范分类收运，在12个小区开展了“回收企业进小区”活动，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提质增效，全区已有112个社区545个居民小区，

36.3 万户居民和 5010 家单位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单
位覆盖率达 100%，社区覆盖率达 100%；开展交通运输安全
“隐患清零”“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大力整顿交通运
营秩序，督促美团、青桔、哈罗等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减量
投放 36000 辆次，道路运输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通
过定期入户宣传、广播提醒、告居民书等方式宣传定时定
点投放模式，扩大“互联网+智慧化”定时定点分类模式的
覆盖范围，在中高档小区配置智能垃圾容器设备，在投放
时间段采取人脸识别打开智能垃圾容器进行分类投放，垃
圾分类处理及时率 100%。

③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
年行动计划。

本绩效目标满分 9 分，得分 9 分。本绩效目标主要考
核区城管局占道设施科、环卫科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完成全区 106 座城管环卫公厕管
理工作，在 2021 年汉阳区城管环卫公厕管理考核，成绩排
在全市中心城区前三名，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承担 70 座社会公厕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 40 座对外开放
的社会厕所进行卫生上的指导和帮助，免费提供厕所消毒药水和洁
厕剂，帮助社会厕所维修厕所设施设
备，及时疏通社会厕所下水管网，保障社会厕所正常开发
使用；新增 10 座智慧化公厕，辖区 73 座智慧化公厕均已
安装臭气浓度监测、人流量监测及数据上传设备，及时上

传监测数据，实时监控智慧公厕平台数据；及时维修厕所设施设备疏通管网，改善厕所的卫生质量，公厕维修 24 小时完成。

④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本绩效目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本绩效目标主要考核区城管局占道设施科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完成辖区 41 座自管桥梁及地下通道安全性能检测，对 126 处桥梁病害问题进行了处置，有效掌控桥梁运行状态，及时消除了桥梁安全隐患，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为 100%；严控挖掘时间和范围，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挖掘施工的现场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挖掘恢复质量控管，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为 100%；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宣传、燃气安全隐患排查、燃气安全预案演练，全年入户排查餐饮商户用气安全隐患约 2972 家，发现并及时整改问题 748 处，处置违规钢瓶 563 个，开展燃气重大安全隐患攻坚整治行动，完成辖区 7 处重点隐患问题，规范燃气市场秩序，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0.5 分，得分 37.5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社会效益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社会效益

通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对执法大队、街道的执法骨干进行分批次、全脱产培训，提升了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区城管局在 1-11 月全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排名第一，全年综合排名第二，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提升，顺利通过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民满意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加强对查处违法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应用，按月进行阶段性综合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和调度工作提供详实数据，借助无人机时效性强、机动性好、方便灵活、巡查范围广的优势，针对楼顶违建无法入户、高层违建等利用无人机查看，及时掌握新增违法建设的产生时间和区域，为依法强拆打下坚实基础，有力地震慑了违法抢建，有效地遏制了不正之风；落实“精致环卫”，通过加强公厕便民服务功能，完善公厕人性化服务，加快智慧化公厕的建设，规范设置城区道路两侧公厕指示牌，不断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水平；对辖区桥梁、燃气进行定期检查，开展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辖区桥梁、燃气安全“零”事故；推进智慧燃气建设，安装远红外线高清探头，打造“周界预警”监控，全天候保障用气安全。

②生态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实施深度保洁，提高作业标准，认真贯彻《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优化作业方式，实施洒水作业“一禁一限一全面”，“三加一”工作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压尘，根据大气办发布的空气污染指数及时调整重点道路洒水作业频次和力度，较好保持道路“六无”、

“四净”、“二少”，全面提升了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③可持续性影响

2021 年度，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完成城市综合管理年度目标任务，辖区环境卫生面貌得到了较大改善，作业质量基本达标，管理工作步入规范，环卫设施得到有效改善，项目运行具有可持续性。

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提高了城区桥梁、燃气的维护水平，改善城市桥梁、燃气运营环境，确保辖区城市桥梁、燃气的安全，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分 3.5 分，得分 3.14 分。2021 年度，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等项目过程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辖区居民满意度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无群众投诉现象，单位自评满意度 80%。加强桥隧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项目，无群众投诉现象，单位自评满意度 80%，树

立了良好的行政服务形象，有效的提高了城区居民满意度，增强了城区居民的幸福感。指标满分 3.5 分，得 3.14 分。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在 2021 年开展工作时，区城管局就“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geq 10 万平方米”年度拆除量任务进行了工作调整，做到应拆尽拆，应录尽录，完成了市城综委下达目标任务；就“智慧桥梁健康监测系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设”问题，相关工作延期到下一年度完成，实际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建设，完成《武汉市城市桥隧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0 年达到覆盖率 50%，2021 年基本全覆盖的目标任务。

2021年度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8,701.53		项目支出总额		38,007.4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6,708.94	46,708.83		100%		19.9999529			
年度绩效目标1（4分）		深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大城管”考评机制，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保持城管局良好工作环境		有利于	有利于	0.50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中心城区第二名	0.50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51分）		实施城管精细化管理提标行动，开展市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行动，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2.00			
			人均清扫面积		人工作业面积≤6100平方米/工日	4917平方米/工日	2.00			
			全区单位垃圾强制分类覆盖率		100%	100%	2.00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2.00			
		质量指标	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个	1个	2.00			
			道路交通查处非法营运结案率		100%	100%	7.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处理及时率		100%	100%	7.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助于	有推动	9.00			
			生态效益指标		道路“六无”、“四净”、“二少”	较好保持	保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9.00			
年度绩效目标3（22分）		持续推进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巩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	106	1.00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	70	1.00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	73	1.00			
		质量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格率		100%	100%	3.00			
			时效指标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小时完成	24小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提高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保洁可持续	可持续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80%	3.00			
年度绩效目标4（3分）		加强桥梁设施安全管理，提升燃气安全监管水平，加强城市道路路政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评估检测覆盖率		100%	100%	0.50			
			道路挖掘审批合规率		100%	100%	0.25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0.25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桥梁、燃气安全事故处置率		100%	100%	0.50			
			推进辖区燃气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有推进	有推进	0.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	桥梁、燃气安全可持续维护		可持续	可持续	0.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	0.47			
绩效目标得分		80.00								
总分		95.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详见《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之自评结论第（三）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详见《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之自评结论第（三）								

二、2021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00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 主要结论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 2021 年常态化防疫形式下，区城管局很好地完成了城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主干道道路清扫按目标要求完成，单位和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 100%，智慧化公厕建设按目标要求建设到位，道路、桥隧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户外广告有序管理，景观亮化打造最美汉阳夜景，为城市营造出了“靓丽、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秩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

1、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35577.27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35577.27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35577.27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35577.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涉及主干道道路清扫、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生活垃圾分类、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桥隧维护、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景观

亮化设施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等七个服务事项。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完成了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 完成了主干道道路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的清扫，达到了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工日；方舱医院内部清扫保洁、消杀并增设移动公厕 226 座，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新建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

2) 修补主（次）干道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建档管理和维护，完成 37 座桥隧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

3) 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维护 600 处景观亮化设施，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0%；实际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5%。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上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预算过程中，充分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建设方案进行精确估算，提高了预算编制精细度和准确度；在 2022 年工作中，加强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控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本项目预算绩效部分指标设定存在不足

本项目是连续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整个项目周期指标，未根据本年使用资金情况设定，缺乏针对性。

2)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涉及有关工程建设事项，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预算指标设定不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当年资金计划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衡量依据。

计划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时，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申报处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

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进一步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使相关管理制度日趋完善。

3、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第二章 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一)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根本目的是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行业监督管理。本年度立项目的是负责城市主干道道路清扫及智慧化公厕建设、道路及自管桥梁维护、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1) 主干道道路清扫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工日；新建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单位和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2) 修补主（次）干道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进行维护，对 37 座桥隧进行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细化、完备；

3) 治理违规户外广告 1351 处；对户外广告进行管理及维护，维护景观亮化设施 600 处；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0%。

效益指标：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年均排名“保二争一”，打造和谐、舒适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安排项目资金 7,365.2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7,365.20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中 1,541.19 万元用于黄金口工业园、汉江堤主干道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服务支出；3,854.62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支出；458.50 万元用于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支出；220.96 万元用于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服务支出；382.44 万元用于桥隧维护支出；519.56 万元用于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支出；387.93 万元用于景观设施亮化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支出；项目实际执行金额 7,365.2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

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年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 7,365.20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 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7 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 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sum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 100；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 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 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 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

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③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1) 4月6日至4月8日，对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2) 4月11日至4月28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3) 4月29日至5月10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4) 5月11日至5月16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数7,365.2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7,365.20万元；本年度实际

发生数 7,365.2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7,365.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城管工作经费项目负责城市主干道道路清扫及方舱医院内部保洁和消杀、道路及自管桥梁维护、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工作，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60.00 分，得分 58.0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按绩效目标完成。

现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1) 2021 年度，主干道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该服务事项主要在黄金口工业园、汉江道路进行清扫作业，全年共计清扫道路总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投入人员 210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一线作业人员 2082 人，人工作业面积达到了 5100 平方米/工日，投入道路清洗车辆 10 辆，垃圾清运车辆 8 辆。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2)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2021 年区城管局不断加大“互联网+智慧化”定时定点分类模式的覆盖范围，同时充分考虑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选取了 10 处适建点位，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按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要求，区城管局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 22666 个，为主次干道配备垃圾分类容器

1100 个，单位和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 100%。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3) 2021 年度，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2021 年区城管局巩固“厕所革命”工作成果，加快推进环卫公厕规划建设，全年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不断完善公厕人性化服务，引进新型扫码取纸机设备，在全区 73 座公厕内设置 141 台扫码取纸机，对智慧化公厕安装臭气浓度监测、人流量监测及数据上传设备，数据进入全市公厕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对 65 座智慧公厕进行维护服务，定时定点清掏收运公厕粪肥，公厕化粪池定期用吸粪车进行抽排转运，集中在标准三级化粪池排放，通过过滤沉淀后，将粪渣进行清掏，送往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4) 2021 年度，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区城管局以全面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为目地，对受损的主（次）干道车行路面、人行道进行养护。全年修补主（次）干道车行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整治井盖 562 个，有效保障市民出行。同时完善道路路名牌设施管理，对全区路名牌进行清查，对缺失、遗漏、标识错误的路名牌进行清理和增补，新增路名牌 300 块，维修路名牌 150 块。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5) 2021 年度，桥隧维护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区城管局为了加强桥隧运行维护，确保桥隧设施安全完好，按照“一桥一档”的标准规范对全区 42 座桥梁建立了管理档案；严格落实人行天桥、人行通道每日一巡的工作

制度，认真制作巡查日志，对巡查发现的 153 处桥梁病害进行处置，及时消除了桥梁安全隐患；2021 年区城管局积极推进智慧桥梁建设，全年完成区内 37 座桥隧智慧监管系统安装建设工作，桥隧安

全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对全区 41 座自管桥梁及地下通道的安全检测，有效掌控自管桥梁及地下通道的运行状态。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6) 2020 年度，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区城管局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同时坚持“整洁、美观、协调”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建港路、江堤中路、江欣苑路、三里坡路、芳草六街等 5 条路段褪色、破损门店招牌提档升级建设，累计完成了 32 个商业体、38 个企业户外广告的规划编制工作。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7) 2021 年度，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区城管局以强化景观亮化巡查维护，打造景观照明运行维护精细化、常态化、高效、精准的管控平台体系，全年对全区 600 多处景观亮化设施进行了维护和管理同时建立了全区的景观照明设施电子档案，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5%，在线率、亮灯率达 98.3%。

区城管局积极配合区文明委、区法制办、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督促辖区大型 LED 屏单位滚动播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感人瞬间、创卫宣传标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 32 个主题内容的公益宣传广告。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8)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的七个服务事项的质量指标均已完成，但涉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本事项指标满分 20.00 分，得分 18.00 分。

9)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的七个服务事项均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及时率 100%。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15.00 分，得分 13.0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年均排名“保二争一”绩效目标 100% 完成。

区城管局以“两创一管”为统领，统筹推进十六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检查考评和协调督办作用，在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体制机制最优、整治力度最大、力量投入最多的生动局面，大城管考核取得丰硕成果和历史最优。2021 年汉阳区取得了全市中心城区综合管理考核排名第二名的成绩。

营造氛围，宣传公益，精心扮靓城区形象，区城管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重点路段在长江大桥、江汉一桥、江汉二桥、吉田桥、月湖桥、杨泗港大桥、墨水湖大桥 7 座桥梁，鹦鹉大道、汉阳大道、龙阳大道、晴川大道、江城大道、四新北路、四新南路、琴台大道等 8 条道路路灯杆悬挂灯笼、中国结 1900 套。悬挂 1800 套国旗，营造浓厚的国庆氛围。同时积极配合区文明委、区法制办、

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督促辖区大型LED屏单位滚动播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感人瞬间、创卫宣传标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32个主题内容的公益宣传广告。为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浓厚氛围，在江腾广场、中部名居大型墙面灯箱广告设置2处建党一百周年公益广告；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在墨水湖北路区政府附近设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的落地式公益广告1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年度，区城管局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设施管理水平，立足群众需求，积极打造和谐、舒适的营商环境。为切实改善锅顶山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市政设施管理科积极采取应急维修措施组织监理，设计现场进行踏勘，确定施工范围及维修整改方案，共计完成2380平方米混凝土路面进行破板修复，铺设排水明沟171米、设置站石500米。为完善黄金口片区道路设施环境，提升四台匝道通行条件，切实组织维修力量，对匝道实施全面维修，协调维修、设计、监理各部门，制定维修方案，共计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2100平方米，沥青摊铺2100平方米，大大改善周边企业和居民出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5.00分，自评得分4.00分。2021年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无服务对象投诉，因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该指标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政府考评级别为良好，本指标总体满意度自评为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上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在编制 2021 年预算过程中，充分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建设方案进行精确估算，提高了预算编制精细度和准确度；在 2021 年工作中，加强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控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度（城管工作经费汇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8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城管工作经费（汇总）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577.27	35,577.27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主干道清扫道路总面积	100%	100%	5.00	5.00
			生活垃圾分类	完成年初目标	完成年初目标	5.00	5.00
			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	100%	100%	5.00	5.00
			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	100%	100%	5.00	5.00
			桥隧维护	100%	100%	5.00	5.00
			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	100%	100%	5.00	5.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	100%	100%	4.00	4.0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4.00	4.00
			有效施维护城市设施	100%	100%	4.00	4.00
			景观亮化维护	90%	95%	4.00	4.00
		效益指标（15分）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	管理制度细化、完善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细化	4.00	2.00
	社会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年均排名第一“保二争一”	中心城区考核排名第二名	5.00	5.00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形象	5.00	4.00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90%	5.00	4.00
绩效目标得分	75.00						
总分	95.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摆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2、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进一步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使相关管理制度日趋完善						

三、2021年度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2021 年度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54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 主要结论

2021 年，在省委、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 2021 年防疫严峻形势下，区城管局较好地完成了购置环卫车辆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推进生活垃圾直运试点，在辖区已开通 9 条直运线路，180 余家物业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日均直运生活垃圾 160 吨左右，大幅提升了辖区垃圾收运作业效能，在试点区域建立收集点规范管理、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末端直运等全流程精细化作业机制，树立精细化收运示范标杆，形成以点带面效应，切实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请购置环卫车辆项目调整后预算为 800.00 万元，实际使用 8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请的购置环卫车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涉及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数量、验收合格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成本控制率、城区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改善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完成的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完成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数量 23 台，实际购置 23 台；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环卫车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实际达到国六标准； 23 台生活垃圾直运车辆购置成本 796.00 万元，实际购置成本 777.7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 97.70%；购置环卫车辆使用年限为 10 年，可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8\%$ ”年度满意度指标，自评满意度为 90%；未完成“进一步改善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geq 98\%$ ”的年度生态效益指标，实际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4%；城区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提升了城市形象。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未提及本项目存在问题。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完成“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8\%$ ”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未完成“进一步改善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geq 98\%$ ”的年度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城市道路卫生环境，但未完全控制扬

尘污染，降低雾霾发生率。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去年有所增加，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4.4%。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相关部门根据《2021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查找相关问题并做出下一年度合理工作计划，通过购买洒水车、雾炮车等环保设施，购置防尘降尘设备，采取防尘措施等，使公共卫生环境及大气环境得到改善。

第二章 佐证材料

二、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根本目的是为打造精致环卫“武汉标准”，创新精细化管理理念、手段、模式，切实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升环卫作业精细化水平，推进收运试点，在垃圾收集点（站、屋）相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基础设施较好的街道推进生活垃圾直运试点，在试点区域建立收集点规范管理、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末端直运等全流程精细化作业机制，树立精细化收运示范标杆，形成以点带面效应。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请的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绩效目标为：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 23 台。具体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数量 23 台，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国六标准，23 台生活垃圾直运车辆共计 796 万元；

效益指标：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进一步改善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可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

满意度指标：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slant 98%。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安排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项目资金中 738.81 万元用于支付购车款；61.19 万元用于支付车辆购置税及保险费，其中：

1) 向武汉鑫阳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购置 16 台环卫车辆，合同价款 447.00 万元，已支付购车款 424.65 万元，本年度计划 2021 年支付购车款 424.65 万元，实际执行 424.65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2) 向武汉藤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置 7 台环卫车辆，合同价款 330.70 万元，已支付购车款 314.17 万元，本年度计划 2021 年支付购车款 314.17 万元，实际执行 314.17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3) 支付车辆购置税及保险费 61.19 万元，本年度计划 2021 年支付车辆购置税及保险费 61.19 万元，实际执行 61.19 万元，资金来源于本年度财政专项资金。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区城管局申请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年区城管局申请购置环卫车辆项目资金 800.00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 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

计。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8 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 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Σ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100；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 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 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

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③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区城管局申请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 1) 5月5日至5月8日，对区城管局申请购置环卫车辆项目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 2) 5月9日至5月12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 3) 5月13日至5月16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 4) 5月17日至5月20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区城管局申请购置环卫车辆项目调整后预算为800.00万元，实际使用8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区城管局推进收运试点，在辖区已开通9条直运线路，180余家物业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日均直运生活垃圾160吨左右，大幅提升了辖区垃圾收运作业效能，在

试点区域建立收集点规范管理、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末端直运等全流程精细化作业机制，树立精细化收运示范标杆，形成以点带面效应，切实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32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 100%按绩效目标完成。

现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成本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1) 2021 年度，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数量 23 台，实际购置 23 台，包括 5 台 1.5 吨垃圾对接处、2 台 3 吨垃圾对接车、3 台 25 吨后斗式对接压缩车、6 台 2 吨路面清扫车、4 台 3 吨垃圾压缩车、3 台 25 吨垃圾压缩车，车辆均已调拨至相关部门使用。本项目本指标满分 12 分，得分 12 分。

2) 2021 年度，购置环卫车辆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 23 台环卫车辆均有《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均已验收合格。本项目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2021 年度，购置环卫车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实际达到国六标准。本项目本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4) 2021 年度，23 台生活垃圾直运车辆购置成本 796.00 万元，实际完成购置成本 777.70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率 97.70%，通过公开招标、自由竞价、择优选取合适的竞标公司，有效降低了财政支出。本项目本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6.2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通过实施购置环卫车辆项目，提高了环卫车辆作业水平，辖区实施环卫清扫市场化，提高了机械化清扫覆盖率，城区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

2) “生态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通过实施购置环卫车辆项目，环境卫生道路清扫质量显著提升，通过不断改善工作思路合理调配车辆作业方式，提高道路清扫降温除尘效果，打造城市优良的环境卫生、空气质量。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购置环卫车辆使用年限为 10 年，可持续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大幅提升辖区垃圾收运作业效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35 分。2021 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辖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辖区居民的不满和投诉，本指标总体满意度自评为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汉阳区城管局 2020 年实施生活垃圾清运全环节精细化管理试点，采取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工作方式，在四新街、龙阳街率先开展生活垃圾收运全环节试点工作，合理布设垃圾收集

点、规划线路，形成转运与直运相结合的网格化垃圾收集运输模式，提高生活垃圾清运效率。

2021 年为解决辖区生活垃圾中转能力不足问题，积极开展生活垃圾直运试点工作，自上年度龙阳街、四新街开通 3 条直运线路，本年度五里街、晴川街开通了 6 条直运线路，实现了生活垃圾直运试点整街覆盖，根据小区特点采取桶车-处理厂、桶车-车车-处理厂及厢车-处理厂的多种直运模式。全区已开通 9 条直运线路及 180 余家物业小区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日均直运生活垃圾 160 吨左右，大幅提升了辖区垃圾收运作业效能。

2021年度（购置环卫车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07日			
项目名称	购置环卫车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00.00	80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32分）	数量指标	购置生活垃圾直运车辆数量	23	23	12.00	1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0	6.00
		成本指标	23台生活垃圾直运车辆购置成本	796万元	777.70	8.00	8.0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	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	有效提升	提升	13.00	11.00
		生态效益	进一步改善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98%	84.40%	13.00	11.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4.00	14.00
	满意度指标（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90%	8.00	7.35
绩效目标得分	75.54						
总分	95.5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98%”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未完成“进一步改善辖区的环境空气质量98%”的年度生态效益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城市道路卫生环境，但未完全控制扬尘污染，降低雾霾发生率。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较去年有所增加，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4.4%。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部门根据《2021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查找相关问题并做出下一年度合理工作计划，通过购买洒水车、雾炮车等环保设施，购置防尘降尘设备，采取防尘措施等，使公共卫生环境及大气环境得到改善。					

四、2021 年度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80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主要结论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武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将生活垃圾运至锅顶山、新沟等 8 家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汉阳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2021 年汉阳区全年生活垃圾总量 36.15 万吨，全部运往各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营造出了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

3、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年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预算数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年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共与 8 家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垃圾处理供应协议；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

垃圾处理处置配额达到 100%；保障辖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达到 36.15 万吨；每季度均按文件与协议约定时间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确保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大城管考核生活垃圾处置单项考核排名始终保持前列；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等目标。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年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4) 2021 年共与 8 家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垃圾处理供应协议，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6.15 万吨；

5)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每季度均按文件与协议约定时间按时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准确率、支付及时性均已达到 100%；

3) 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无害化利用。确保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生态效益指标”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绩效指标未细化问题。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增强了单位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所需投入，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比上年度在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方面有了明显改善。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本项目预算绩效部分指标设定存在不足

本项目是连续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整个项目周期指标，未根据本年使用资金情况设定，缺乏针对性。

2)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完成“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预算指标设定不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汉阳区城管局应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当年资金计划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衡量依据。

计划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时，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申报处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

2、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

- 1)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2) 开展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抽样问卷调查。
- 3) 加大旧物再利用宣传，加快垃圾分类的推动和执行，通过源头分类减少辖区生活垃圾量。

第二章 佐证材料

三、基本情况

(一)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根本目的是为了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的目的。

2、年度绩效目标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年度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与垃圾处理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或垃圾处理供应协议；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垃圾处理；全年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达到 36.15 万吨，同时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每季度按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效益指标：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有助于提高居民对于政府工作认可度，

提升政商环境形象；项目运行可持续性，对于居民文明意识有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0%。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预算数 1,000.0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2021 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 1,000.00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计。其中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sum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100；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 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②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2021 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1)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对 2021 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2)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 3) 4月26日至4月29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 4) 5月5日至5月17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调整后预算数1,0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000.0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1,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2021年常态化防疫形式下，在区委、区政府、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武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将生活垃圾运至锅顶山、新沟等8家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汉阳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且每季度按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生态补偿金，确保大城管考核生活垃圾处置单项考核排名始终保持前列；2021年度处置全区生活垃圾总量6.15万吨，并全部运往各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32分，得分32分。2021年度区城管局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按绩效目标完成。

现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1) 2021 年区城管局积极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共与 8 家垃圾处理企业签订垃圾处理供应协议，保障汉阳区生活垃圾得到及时、准确、无害的处理模式，本数量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14 分。

2)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每月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垃圾处理，遵照市城管委固管处“一用一备”要求，定人定车、定时定厂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高温无害化焚烧处理，本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 2021 年区城管局积极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根据小区特点采取桶车-处理厂、桶车-车车-处理厂，和厢车-处理厂的多种直运模式；2021 年度全区全年生活垃圾总量 36.15 万吨，全部运往各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本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同时将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上缴至市财政局，垃圾处置费清缴准确率 100%。本时效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5)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确保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垃圾处置率 100%。本时效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7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社会效益、社会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绩效目标 100% 完成。本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5 分。

2021 年度区城管局聚焦城市综合管理，以“两创一管”为统领，统筹推进十六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检查考评和协调督办作用，在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体制机制最优、整治力度最大、力量投入最多的生动局面，大城管考核取得丰硕成果和历史最优。1-11 月，汉阳区在全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排名第一，成为全市城市管理“领跑者”。

2) “生态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垃圾生态补偿金增加了一定的财政收入，有助于开展环卫设施建设、环卫相关的生态修复、环境整治等，现阶段距离保持资金长期稳定投入还存在差距，垃圾生态补偿金投入少则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本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2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项目运行可持续性”绩效目标 100% 完成。本效益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区城管局通过强化检查考核注重结果运用促实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市生活垃圾分类巡检平台，区第三方检查机构及区生活垃圾分类专班检查相结合多样化的检查督导方式，建立健全分类检查考核督导体系，对全区生活垃圾检查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将结果纳入全区绩效管理考核目标和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成绩，形成每月度在全区进行通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6.8 分。2021 年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政府考评级别为良好，本指标总体满意度自评为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绩效指标未细化问题。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时，增强了单位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比上年度在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方面有了明显改善。

2021年度（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7日					
项目名称	垃圾生态补偿金（含上级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垃圾处理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或垃圾处理供应协议	≥1	8个	14.00	14.00	
		质量指标	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垃圾处理	100%	100%	5.00	5.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每季度按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100%	100%	4.00	4.00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		100%	100%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	100%	100%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高居民对于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政商环境形象	100%	100%	15.00	1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10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0%	85%	8.00	6.80	
绩效目标得分	75.80							
总分	95.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垃圾生态补偿金增加了一定的财政收入，有助于开展环卫设施建设、环卫相关的生态修复、环境整治等，现阶段距离保持资金长期稳定投入还存在差距，垃圾生态补偿金投入少则生态修复效果不明显，个别耕地质量等别降低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优化资金配置，调整资金投入方向。							

五、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一、自评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40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主要结论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武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将生活垃圾运至锅顶山、新沟等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汉阳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2021 年汉阳区全年生活垃圾总量 30 万吨，全部运往各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营造出了干净、整洁的市容市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

4、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数 931.0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931.0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93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辖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达到 30 万吨，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准确率达到 100%；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垃圾处理处置配额达到 100%；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等目标。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 6) 2021 年完成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0 万吨；
- 7) 2021 年度区城管局以市局下发的缴纳通知单确认应交金额，将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上缴至市财政局，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准确率、支付及时性均已达到 100%；
- 3) 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实施源头减量和资源无害化利用。在厨余垃圾收运方面，各环卫集团分公司全力配合，全年共收运厨余垃圾 57082.22 吨。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绩效指标未细化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增强了单位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内容，细化项目所需投入，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比上年度在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方面有了明显改善。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本项目预算绩效部分指标设定存在不足

本项目是连续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整个项目周期指标，未根据本年使用资金情况设定，缺乏针对性。

2)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完成“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虽及时妥当，但因疫情反复因素导致部分街道社区封锁，街道社区封锁期间垃圾未能及时处理，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预算指标设定不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汉阳区城管局应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当年资金计划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衡量依据。

计划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时，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申报处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 2022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

2、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

- 1)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2) 开展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抽样问卷调查。
- 3) 加大旧物再利用宣传，加快垃圾分类的推动和执行，通过源头分类减少辖区生活垃圾量。

第二章 佐证材料

四、基本情况

(一)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根本目的是为了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确保全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的目的。

2、年度绩效目标

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全年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达到 30 万吨，确保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准确率、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0%。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的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预算数 931.09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931.09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93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 931.09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其中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③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Σ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100；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④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2021 生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1)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对 2021 生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2)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3)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4) 5 月 5 日至 5 月 12 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调整后预算数 931.0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31.09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93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 2021 年常态化防疫形式下，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按照武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将生活垃圾运至锅顶山、新沟等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汉阳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各垃圾中转站无积存垃圾；且每季度按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和生态补偿金，确保大城管考核生活垃圾处置单项考核排名始终保持前列；2021 年度处置全区生活垃圾总量 30 万吨，并全部运往各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32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按绩效目标完成。

现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6) 2021 年区城管局积极开展生活垃圾直运工作，根据小区特点采取桶车-处理厂、桶车-车车-处理厂，和厢车-处理厂的多种直运模式；2021 年度全区全年生活垃圾总量 30 万吨，全部运往各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了 100%。本数量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2)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根据市局下发的缴纳通知单确认应交金额，将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上缴至市财政局，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达到 100%；本数量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3)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每月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垃圾处理，遵照市城管委固管处“一用一备”要求，定人定车、定时定厂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进行高温无害化焚烧处理。本质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根据市局下发的缴纳通知单确认应交金额，将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置费上缴至市财政局，垃圾处置费清缴准确率达到 100%；本数量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5)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按文件与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垃圾处置费，支付及时率达到 100%。本时效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7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社会效益、社会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绩效目标。

区城管局按照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并结合小区实际，合理布设垃圾收集点、规划线路，形成转运与直运相结合的网格化垃圾收集运输模式，及时将生活垃圾转运至锅顶山、新沟等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2021 年度区城管局聚焦城市综合管理，以“两创一管”为统领，统筹推进十六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检查考评和协调督办作用，在大城

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体制机制最优、整治力度最大、力量投入最多的生动局面，大城管考核取得丰硕成果和历史最优。1—11月，汉阳区在全市中心城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中排名第一，成为全市城市管理“领跑者”。

区城管局未对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的情况进行调查，未能得知社会公众对区城管局处理生活垃圾的情况。本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4分。

2) “社会环境效益”指标：

2021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绩效目标。

区城管局通过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同时同步推进厨余垃圾与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工作，通过打通回收渠道，定时定期推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常态回收处置工作，按市分类专班要求将厨余垃圾运往新沟垃圾发电厂回收再利用，并委托众石资源再生企业及春晓社会组织等对可回收物从源头收集后运输至回收企业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选，初步实现了可回收物资源无害化利用。

区城管局未对生活垃圾处置对生态补偿的情况进行调查，无法对比出处置前后的效果。本项指标满分15分，得分13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项目运行可持续性”绩效目标100%完成。

区城管局通过强化检查考核注重结果运用促实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市生活垃圾分类巡检平台，区第三方检查机构及区生活垃圾分类专班检查相结合的多样化的检查督导方式，建立健全分类检查考

核督导体系，对全区生活垃圾检查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评比，将结果纳入全区绩效管理考核目标和城市综合管理考评成绩，形成每月度在全区进行通报。本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6.4 分。2021 年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无服务对象投诉，政府考评级别为良好，因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该指标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本指标总体满意度自评为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绩效指标未细化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时，增强了单位财务及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比上年度在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方面有了明显改善。

2021年度（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4月12日					
项目名称		2021年生活垃圾处置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值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得分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 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31.09	931.0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生活垃圾处置量	30万吨	30万吨	7.00	7.00
			垃圾处置费清缴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质量指标	按市城管委固管处调度的生活垃圾处置配额进行垃圾处理	100%	100%	5.00	5.00
			垃圾处置费清缴准确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费清缴支付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及时支付	按时限要求及时支付	8.00	8.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	及时妥当	较为及时妥当	15.00	14.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	有助于	有助于	15.00	13.00
	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0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0%	80%	8.00	6.40
绩效目标得分	75.40						
总分	95.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及时妥当”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促进生活垃圾处置长效生态补偿机制运行”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保障辖区生活垃圾处置虽及时妥当，但因疫情反复因素导致部分街道社区封锁，街道社区封锁期间垃圾未能及时处理，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六、2021 年度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局”）区城管局 2021 年度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20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 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主要结论

2021 年，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扎实工作，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中的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进行拨付，顺利完成 2021 年所承担绩效目标任务。但同时在部分绩效目标执行方面存在不足问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预算 900.00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决算 900.00 万元（其中：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共设置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个，即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8) 完成的数量指标为：债券资金解决项目数量 2 个，实际完成 2 个项目；债券资金使用金额 900 万元，实际完成 900 万元；债券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 100%；

9) 完成的质量指标为：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合格率均达到 100%，实际合格率为 100%；

10) 完成的时效指标为：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及时率 100%，实际及时率为 100%；

11) 完成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有效投诉率 \leqslant 1%，实际有效投诉率为 \leqslant 1%；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的时效指标为：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应完成率 100%，竣工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3 日，合同上计划竣工日期是 2019 年 3 月 16 日，未按时完成，实际完成及时率 0%。

2) 未完成的效益指标为：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100%，实际项目运行可持续性为 85%

3) 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实际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90%。满意度指标未按时完成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未提及本项目存在问题。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未完成“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项目”年度时效指标。主要情况是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的竣工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3 日，合同上计划竣工日期是 2019 年 3 月 16 日，未按时完成。

未完成“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实际辖区居民满意度为 90%。满意度指标未按时完成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应加强项目管理，以及对项目实施单位工程进度的把控，制定详细的进度目标，施工过程中细化管理职能，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第二章 佐证材料

五、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的根本目的是紧密围绕道路设施维护、桥梁安全、井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等重点工作，提升养护标准，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夯实桥梁安全，全面提升我区城市道路设施品质形象。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1) 产出指标：债券资金解决项目数量 2 个；债券资金使用金额 900 万元；债券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 100%；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及时率达到 100%。

2) 效益指标：有效投诉率≤1%；项目运行可持续性影响率 100%。

3) 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达到 95%。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申报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预算数 900.00 万元，其中：桥梁涂装及城市家具工程支出 300.00 万元，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支出 600.0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90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9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2021 年度汉阳区城管局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

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年区城管局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项目资金 900.00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 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9 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 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⑤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Σ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 \geq 指标标准值，100；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 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⑥ 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2021 汉阳区城管局垃圾生态补偿金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1) 4月6日至4月11日，对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2) 4月12日至4月25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3) 4月26日至4月29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4) 5月5日至5月20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区城管局年初申报的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支出预算900.00万元，其中：桥梁涂装及城市家具工程支出300.00万元，2018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支出600.00万元。一般债券资金项目支出决算支出数为9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区城管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包括桥梁涂装及城市家具工程和2018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32.00分，得分31.00分。2021年度区城管局履职情况完成良好，基本实现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现将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及“产出时效”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7) 债券资金解决项目数量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请一般债券资金用以对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的建设工作，现已完成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两个项目。

本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8) 债券资金使用金额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收到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财政拨款 9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已分两批共计 900.00 万元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9) 债券资金使用完成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收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财政拨款 900.00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已全部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坦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指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

10) 质量合格率指标

2021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包含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即“达到市级（含，如建筑工程黄鹤杯、市政工程金杯、银杯）以上优质工程的评选要求”标准。大城管考核道路维护单项全年三次第一、两次第二、一次第三，经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所示，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及 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优化了日常巡查养护标准，精细化质量管理实行常态化，巩固、扩大和提升我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本项指标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

11) 时效及时率指标

2021 年度，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项目的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03 月 16 日，竣工验收证书上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01 月 13 日，超出规定时间，该项目指标未完成；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的合同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14 日，竣工验收证书上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05 月 14 日，该项目完成指标要求。

本项指标满分 8.00 分，得分 7.0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7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社会效益取得了一定成效。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现将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对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落实，对琴台大道、知音路、龙兴东路、国博等 4 座人行天桥及通道进行标志标牌维修、更换；对郭茨口社区、自力社区、夹河社区、钢管社区等 10 个老旧小区进行“三线”容貌整治；对汉江大道、龙阳大道、国博大道等 8 条道路慢行道检查并加固、更换；以及龙阳大道（琴台大道-四新南路）周边隔离柱、箱柜等城市家具进行维修美化。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的黄金口片区、四新片区以及老城区进行道路应急维修并未收到投诉案件，基本完成指标要求。本项指标满分 20.00 分，得分 20.00 分。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全面完成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2018 年汉阳区道路应急维修工程项目。在市城管执法委、市建委业

务处室的指导下，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道路设施维护、桥梁安全、井盖、架空管线、城市家具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城市道路设施品质形象，基本完成指标要求。本项指标满分 20.00 分，得分 17.00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指标满分 8.00 分，得分 7.2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履职情况完成良好，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现将考核目标反映如下：

1) “辖区居民满意度”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在管理模式上更加精细，市政设施科在“双评议”中共计录入事项 200 件，扫码 188 人次，满意率 1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群众投诉现象。因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最终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本项指标满分 8.00 分，得分 7.20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关于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区城管局在 2021 年工作安排中，加大推进各项工作管理力度，强化目标考核，通过精细化、标准化、长效化、规范化管理制度，确保道路设施、桥梁管理工作高效实施，努力提升管理水平。

2021年度（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8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度区城管局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占道设施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00	9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券资金解决项目数量	2个	2个	5.00	5.00
			债券资金使用金额	900万元	900万元	5.00	5.00
			债券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70%	8.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率	≤1%	≤1%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100%	85%	20.00	17.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90%	8.00	7.20
绩效目标得分		75.20					
总分		95.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项目”年度时效指标。主要情况是桥梁涂装以及城市家具工程的竣工日期是2020年1月13日，合同上计划竣工日期是2019年3月16日，未按时完成。未完成“市民满意度100%”，实际市民满意度为90%。满意度指标未按时完成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应加强项目管理，制定进度目标，施工过程中细化管理职能，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七、2021 年度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1 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00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主要结论

2021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城管局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在 2021 年常态化防疫形式下，区城管局很好地完成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目年度目标任务（购置机械设备费及城管工作经费），主干道道路清扫按目标要求完成，单位和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 100%，智慧化公厕建设按目标要求建设到位，道路、桥隧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户外广告有序管理，景观亮化打造最美汉阳夜景，为城市营造出了“靓丽、整洁、文明、有序”的市容秩序。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

5、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2990.8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2990.80 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 2990.8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299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局本级 490.80 万元，为购置机械设备费支出；各二级单位为城管工作经费支出 2500 万元，用于弥补二级单位环卫业务及人员不足部分支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涉及主干道道路清扫、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生活垃圾分类、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桥隧维护、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等七个服务事项。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完成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12) 完成了向汉阳区市政工程一队支付用于道路修复的机械设备采购费用 490.80 万元，同时各二级环卫公司完成了主干道道路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的清扫，达到了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 /工日；方舱医院内部清扫保洁、消杀并增设移动公厕 226 座，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新建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各二级环卫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工作不足的部分，向区财政申请了该专经费项目经费总计 2500 万元来弥补。

13) 修补主（次）干道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建档管理和维护，完成 37 座桥隧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

14) 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维护 600 处景观亮化设施，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0%；实际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 95%。

6、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上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在编制 2022 年预算过程中，充分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建设方案进行精确估算，提高了预算编制精细度和准确度；在 2022 年工作中，加强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控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本项目预算绩效部分指标设定存在不足

本项目是连续项目，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整个项目周期指标，未根据本年使用资金情况设定，缺乏针对性。

2)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本项目涉及有关工程建设事项，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3)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关于部分预算指标设定不足的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当年资金计划情况，设置有针对性的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为项目绩效评价提供衡量依据。

计划在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时，进一步强化项目资金申报处室及相关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符合 2021 年度项目预算资金的绩效指标。

2、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改进措施：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进一步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使相关管理制度日趋完善。

3、关于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的问题

改进措施：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第二章 佐证材料

六、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根本目的是负责全区城市道路、自管桥梁维护、行业监督管理。本年度立项目的是负责城市主干道道路清扫及智慧化公厕建设、道路及自管桥梁维护、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工作。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具体如下：

产出指标：1) 主干道道路清扫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人工作业面积 5100 平方米/工日；新建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单位和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2) 修补主（次）干道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对全区 42 座桥梁进行维护，对 37 座桥隧进行智慧桥梁系统建设；市政设施维护及时高效，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细化、完备；

3) 治理违规户外广告 1351 处；对外户广告进行管理及维护，维护景观亮化设施 600 处；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0%。

效益指标：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年均排名“保二争一”，打造和谐、舒适的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安排项目资金 7,365.20 万元，财政专项资金 7,365.20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中 1,541.19 万元用于黄金口工业园、汉江堤主干道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服务支出；3,854.62 万元用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支出；458.50 万元用于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支出；220.96 万元用于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服务支出；382.44 万元用于桥隧维护支出；519.56 万元用于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支出；387.93 万元用于景观设施亮化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支出；项目实际执行金额 7,365.20 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年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 7,365.20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 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其中一级指标 3 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6 个，三级指标 17 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 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 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Σ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 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 100；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 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 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③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 1) 4月6日至4月8日，对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 2) 4月11日至4月28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 3) 4月29日至5月10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 4) 5月11日至5月16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调整后预算数7,365.2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7,365.20万元；本年度实际发生数7,365.2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7,365.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 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年，城管工作经费项目负责城市主干道道路清扫及方舱医院内部保洁和消杀、道路及自管桥梁维护、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工作，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60.00 分，得分 58.0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按绩效目标完成。

现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1) 2021 年度，主干道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该服务事项主要在黄金口工业园、汉江道路进行清扫作业，全年共计清扫道路总面积 10,619,200.00 平方米，投入人员 2102 人，其中：管理人员 20 人，一线作业人员 2082 人，人工作业面积达到了 5100 平方米/工日，投入道路清洗车辆 10 辆，垃圾清运车辆 8 辆。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2) 2021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2021 年区城管局不断加大“互联网+智慧化”定时定点分类模式的覆盖范围，同时充分考虑生活垃圾分类要求选取了 10 处适建点位，新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 10 座。按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的要求，区城管局为 545 个居民小区 363083 户居民配备垃圾分类容器 22666 个，为主次干道配备垃圾分类容器 1100 个，单位和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到 100%。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3) 2021 年度，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2021 年区城管局巩固“厕所革命”工作成果，加快推进环卫公厕规划建设，全年新建公厕 2 座，改建公厕 8 座，建成智慧公厕 10 座。不断完善公厕人性化服

务，引进新型扫码取纸机设备，在全区 73 座公厕内设置 141 台扫码取纸机，对智慧化公厕安装臭气浓度监测、人流量监测及数据上传设备，数据进入全市公厕管理平台进行监管。对 65 座智慧公厕进行维护服务，定时定点清掏收运公厕粪肥，公厕化粪池定期用吸粪车进行抽排转运，集中在标准三级化粪池排放，通过过滤沉淀后，将粪渣进行清掏，送往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4) 2021 年度，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区城管局以全面提升城市道路设施完好率为目的，对受损的主（次）干道车行路面、人行道进行养护。全年修补主（次）干道车行路面 11 万平方米，修复人行道 10 万平方米，整治井盖 562 个，有效保障市民出行。同时完善道路路名牌设施管理，对全区路名牌进行清查，对缺失、遗漏、标识错误的路名牌进行清理和增补，新增路名牌 300 块，维修路名牌 150 块。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5) 2021

年度，桥隧维护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 完成。区城管局为了加强桥隧运行维护，确保桥隧设施安全完好，按照“一桥一档”的标准规范对全区 42 座桥梁建立了管理档案；严格落实人行天桥、人行通道每日一巡的工作制度，认真制作巡查日制，对巡查发现的 153 处桥梁病害进行处置，及时消除了桥梁安全隐患；2021 年区城管局积极推进智慧桥梁建设，全年完成区内 37 座桥隧智慧监管系统安装建设工作，桥隧安全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完成了对全区 41 座自管桥梁及地下通道的安全检测，有效掌控自管桥梁及地下通道的运行状态。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6) 2020 年度，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完成。区城管局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对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招牌，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全年共拆除各类违规户外广告招牌 1351 处；同时坚持“整洁、美观、协调”的工作思路，有序推进建港路、江堤中路、江欣苑路、三里坡路、芳草六街等 5 条路段褪色、破损门店招牌提档升级建设，累计完成了 32 个商业体、38 个企业户外广告的规划编制工作。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7) 2021 年度，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服务事项预算资金使用已按计划完成，预算产出目标 100%完成。区城管局以强化景观亮化巡查维护，打造景观照明运行维护精细化、常态化、高效、精准的管控平台体系，全年对全区 600 多处景观亮化设施进行了维护和管理同时建立了全区的景观照明设施电子档案，景观灯光设施完好率达 95%，在线率、亮灯率达 98.3%。

区城管局积极配合区文明委、区法制办、区委宣传部等部门，开展公益广告宣传，督促辖区大型LED 屏单位滚动播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感人瞬间、创卫宣传标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 32 个主题内容的公益宣传广告。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8)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的七个服务事项的质量指标均已完成，但涉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够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本事项指标满分 20.00 分，得分 18.00 分。

9)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申报的城管工作经费项目涉及的七个服务事项均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完成，及时率 100%。本事项指标满分 5.00 分，得分 5.00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15.00 分，得分 13.0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城管工作经费在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已按年初工作计划完成，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中心城区年均排名“保二争一”绩效目标 100% 完成。

区城管局以“两创一管”为统领，统筹推进十六项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标准，充分发挥城市综合管理指挥调度、检查考评和协调督办作用，在大城管考核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体制机制最优、整治力度最大、力量投入最多的生动局面，大城管考核取得丰硕成果和历史最优。2021 年汉阳区取得了全市中心城区综合管理考核排名第二名的成绩。

营造氛围，宣传公益，精心扮靓城区形象，区城管局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在重点路段在长江大桥、江汉一桥、江汉二桥、吉田桥、月湖桥、杨泗港大桥、墨水湖大桥 7 座桥梁，鹦鹉大道、汉阳大道、龙阳大道、晴川大道、江城大道、四新北路、四新南路、琴台大道等 8 条道路路灯杆悬挂灯笼、中国结 1900 套。悬挂 1800 套国旗，营造浓厚的国庆氛围。同时积极配合区文明委、区法制办、区委宣传部等部门，督促辖区大型 LED 屏单位滚动播放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宣传、感人瞬间、创卫宣传标语、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 32 个主题内容的公益宣传广告。为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浓厚氛围，在江腾广场、中部名居大型墙面灯箱广告设置 2 处

建党一百周年公益广告；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在墨水湖北路区政府附近设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内容的落地式公益广告 1 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紧紧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道路设施管理水平，立足群众需求，积极打造和谐、舒适的营商环境。为切实改善锅顶山周边居民居住环境，市政设施管理科积极采取应急维修措施组织监理，设计现场进行踏勘，确定施工范围及维修整改方案，共计完成 2380 平方米混凝土路面进行破板修复，铺设排水明沟 171 米、设置站石 500 米。为完善黄金口片区道路设施环境，提升四台匝道通行条件，切实组织维修力量，对匝道实施全面维修，协调维修、设计、监理各部门，制定维修方案，共计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 2100 平方米，沥青摊铺 2100 平方米，大大改善周边企业和居民出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指标满分 5.00 分，自评得分 4.00 分。2021 年度，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无服务对象投诉，因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该指标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政府考评级别为良好，本指标总体满意度自评为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区城管局上年度城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 关于资金使用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的问题。在编制 2021 年预算过程中，充分做好预算编制的前期准备工作，对建设方案进行

精确估算，提高了预算编制精细度和准确度；在 2021 年工作中，加强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支出的监督和控制，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度（城市基础设施本套费安排的支出汇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8日			
项目名称		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本套费安排的支出（汇总）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境卫生建设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户外广告灯饰管理科，各二级环卫城管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90.8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60分）	数量指标	主干道清扫道路总面积	100%	100%	5.00
			生活垃圾分类	完成年初目标	完成年初目标	5.00
			智慧化公厕建设及管护	100%	100%	5.00
			道路养护及道路名牌设施管养	100%	100%	5.00
			桥隧维护	100%	100%	5.00
			户外广告管理及维护	100%	100%	5.00
			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及公益广告宣传	100%	100%	5.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人均清扫面积	100%	100%	4.00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4.00
			有效施维护城市设施	100%	100%	4.00
			景观亮化维护	90%	95%	4.00
			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	管理制度细化、完善	管理制度需进一步细化	4.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购置机械投入使用	及时	已完成采购重大决策程序，正在启动招投标程序	16.00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年均排名第“保二争一”	中心城区考核排名第第二名	5.00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城市形象	5.00
			有助于巩固、扩大和提升全区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建设成果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90%	5.00
满意度指标（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80%	5.00
绩效目标得分	94.00					
总分	114.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2、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建设，进一步细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使相关管理制度日趋完善。					

八、2021 年度政府购买岗位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评分结果

经我们评价，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区城管局执法大队”）2021 年度政府购买岗位经费的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95.11 分，评价结果类型为A，相对应评价结果级别为优。

（二）主要结论

2021 年，在省委、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很好地完成了政府购买岗位经费年度项目目标任务。政府进行购买服务，深化改革政府、市场、社会三方的关系，市场的地位和作用得以强化，政府不断转变和加强宏观调控，社会组织和公共服务事业也获得了一定发展。提高了社会服务的专业化水平，推动了政府的职能转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年初申报政府购买岗位经费预算 2,613.00 万元，年中减少 857.6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1,755.3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共计 1,75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申报的政府购买岗位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包括政府购买协管员人数 390 名，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完成了政府购买岗位经费的绩效目标如下：

15) 完成了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实际合格率 100%；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实际处理及时率 100%；城市管理支持率 90%，实际支持率 100%；乱搭乱建处理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违章占道经营整治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临街立面小广告处理完成率 100%，实际完成率 100%；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性，实际项目具有可持续性影响。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政府购买协管员人数 390 名”年度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协管员购买人数 262 名，完成率 67%。

未完成“城市市容环境美好整洁良好”年度环境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城市市容环境保持较良好。

未完成“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年度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辖区居民满意度 80%，完成率 80%。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相关绩效评价报告中未提及本项目存在问题。

2、本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

1) 执法队伍综合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

协管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能力掌握还不够，在信息化设备、装备、平台系统操作及执法办案流程掌握上需进一步加强，整体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

16) 执法力量分散

执法大队参公（事业）编制按照不少于总量 70%的比例下放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导致执法力量分散，在协调处置、力量集中等方面有待提高

3) 部分绩效目标值未完成

未完成“政府购买协管员人数 390 名”年度数量指标。2021 年 1 月 7 日，汉阳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于划转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计划的通知》，根据市委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及《汉阳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武办文（2020）39 号】文件精神，规划区城管局执法大队政府购买岗位计划 158 名至各街道。调整后，区城管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数为 262 名。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组织执法经验交流，加强培训指导工作

有序推进法制培训工作制度化、日常化、规范化，通过视听教学、典型案例分析、模拟场景演练、执法点评等方法加深执法人员、协管队员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把握，探索提高执法效能和执法水平；根据执法效能考核的“新任务、新要求、新规范”，深入各街道进行“一对一”实物演练培训，逐步提高执法人员、协管人员执法办案的综合能力及办案质量。

2) 推行集约化执法模式

以“智慧城市”执法监督平台为依托，探索推行执法管理集约化、综合性的常态管理模式，推动城市管理由单一行动变为整体协同、由专项治理变为综合治理，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水平，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效能，提升城市管理管事率、好转率、满意率。

第二章 佐证材料

七、基本情况

（一）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本项目立项根本目的是政府为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社会管理、改善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年度立项根本目的是为加强日常城管巡查工作力度，保障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增加一定的人力参与执行。

2、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申报的政府购买岗位经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具体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如下：

产出指标：政府购买协管员人数 262 名，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城市管理支持率 100%，乱搭乱建处理完成率 100%，违章占道经营整治完成率 100%，临街立面小广告处理完成率 100%，城市市容环境美好整洁度良好，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二）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年初申报的政府购买岗位经费预算 2,613.00 万元，年中减少 857.63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 1,755.3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共计 1,75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自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自评目的

区城管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政府购买岗位经费绩效自评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二是对 2021 年度项目产出效益进行自评，通过自评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及采取措施的保障状况；预定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反映项目实施的亮点和瑕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建议，为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自评对象

本次绩效自评的对象是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政府购买岗位经费资金 1,755.37 万元。

3) 绩效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的范围为纳入区级部门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全部来源于区级资金。

2、自评方法

1)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武财绩〔2015〕144号）中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特点，此次绩效自评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一级指标直接采用《框架》中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维度；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其中一级指标3个，分别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绩效自评体系详见附表1。

2) 自评方法

本次绩效自评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

①综合评分方法

综合自评得分= Σ (单位指标评分值×指标权重)

②指标计算方法

本次自评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不同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a、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100；指标实际值<指标标准值，实际值/标准值*100}

b、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由考评人员依据自评表对各指标打分。

c、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权重确定方面

指标权重的确定采取主观判断法，自评人员与专家讨论协商拟定。一二三级指标分值分配标准为：对一级指标，按 100 分的总值分配至二级指标；对二级指标，再将相应分值分配至三级指标。一级指标产出、效益、满意的权重分别占 40%、50%、10%，二、三级指标权重由自评组依据具体项目考核指标及指标的重要性研究确定。

③标准值的确定方法

区城管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政府购买岗位经费绩效自评指标标准值采用固定标准与分段标准相结合来确定。

对于固定标准，是根据指标具体情况，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考核指标）、经验标准。

对于分段标准，由自评人员根据市其他项目评价经验，并征求有关专家意见确定。

3、时间安排

1) 5 月 3 日至 5 月 7 日，对区城管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政府购买岗位经费政策进行了解并对评价对象进行调研，并制定绩效自评方案；

2) 5 月 8 日至 5 月 12 日，实施现场调查与自评，就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确认，交换意见；

3)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出具征求意见稿；

4) 5 月 17 日至 5 月 20 日，汇报沟通，修订报告并出具正式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年初申报的政府购买岗位经费预算 2,613.00 万元，年中减少 857.63 万元，调整后预算 1,755.3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共计 1,755.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预算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年初共聘用协管员人数 262 名，分别就职于执法大队、督查科、经开中队、交通中队、后勤中心、110 联动办、110 指挥室及燃管办等科室，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32 分，得分 30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按计划完成该项目工作，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目标。其中：“质量指标”、“时效指标”100%按绩效目标完成。

现将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时效指标”按考核目标合并反映如下：

1) 2021 年度，政府购买协管员人数 262 人，完成该年初目标值的 67%。2021 年 1 月 7 日，汉阳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关于划转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计划的通知》，根据市委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及《汉阳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武办文〔2020〕39 号】文件精神，规划区城管局执法大队政府购买岗位计划 158 名至各街道。调整后，区城管局执法大队 2021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数为由 390 名减少为 262 名。该项目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 分。

2) 2021 年度，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该年初目标值 100% 完成。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和江西省同济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汉阳分公司决定对全体协管员 2021 年度德勤绩廉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各单位提供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年度考核测评表》，共评选出执法大队优秀协管员 25 名。该项目指标满分 11 分，得分 11 分。

3) 2021 年度，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该年初目标值 100% 完成。举报投诉规定时限内处置率 100%；全年办理各类群众投诉及咨询 32621 件，办理各类上级督办件、领导批示件 185 件，处置率、回复率均 100%。按要求报送绩效目标工作阶段性小结及年度总结，实时跟踪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全面落实执法大队 2020 年所承担绩效目标任务。该项目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8 分。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在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效。

1) “社会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城市管理支持率 100%，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紧密围绕大城管考核全年预期目标“保三争二”、拼搏目标“保二争一”，全面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按照局 2021 年绩效目标工作部署，执法大队所承担绩效目标基本全面落实。1-10 月，2021 年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综合成绩排名，汉阳区位列七个中心城区第 1 名。该项目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1 年度，乱搭乱建处理完成率 100%，督促指导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坚持在每周三集中开展拆违整治，拆除五里新村、五里二村、五里三村等 3 个小区内铁棚、活动板房等各类乱搭乱盖约 540 平方米，各街道对农贸市场周边乱搭建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先后拆除永丰街惠民苑临时市场等处存量违建，累计拆除面积达 5000 余平方米，助推农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提档升级。该项目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021 年度，违章占道经营整治完成率 100%，坚持“以街为主、属地负责、区街联动、群众参与”的工作原则。重点针对主次干道组织开展各类攻坚联合整治行动；全力增援街道开展整治行动，做好三方点位平台处置工作，每月主次干道违法占道类点位的整改率达 100%。2021 年，全区执法力量共处理违法占道类问题 35112 起，其中主次干道 9764 起，背街小巷 25348 起。该项目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021 年度，临街立面小广告处理完成率 100%，各个街道在汉阳钟家村商圈、琴断口街十升二路龙阳一号、五里墩街五琴里等社区开展三乱清理整治和宣传造势活动，累计清理小广告约 5200 多余处，处罚与整治相结合，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市容环境秩序，提升城市品味和形象。该项目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环境效益”指标：

2021 年度，城市市容环境美好整洁保持良好。整治渣土污染工作，采取区域巡查、全面排查、24 小时管理全覆盖、建立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置建筑弃料工作，严格落实渣土处理核准制度，强化渣土运输企业管理，强化再生材料厂管理，积极探寻建筑弃料处理管理新模式；管控夜间施工噪音，及时更新工地“一地一策”档

案，开展约谈会、服务对接会，增强对全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的巡查管控；加强治超执法工作，每日坚持对各桥梁隧道巡查守控，每月开展进源头企业超宣传活动，规范货运交通秩序。该项目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1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2021 年武汉城市管理执法管理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细则，围绕执法效能考核、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装修垃圾处置、中央环保督察督办件办理、路长制推进、专项执法保障等重点工作，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该项目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11 分。2021 年度，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辖区居民满意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接到辖区居民的不满和投诉，本指标总体满意度自评为良。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通过“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开展丰富执法队员、协管员业务知识、岗位技能、体能素质、现场执法、处置突发事件、正确履职等综合能力的学习培训，以大城管考核及全年绩效目标任务为重点，指导、协调、督促各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开展各类专项执法工作。

2021 年度区城管局执法大队积极开展违法建设清理排查，督促建设对辖区所有乱搭乱建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完善查违长效机制，加大力度对市查违智能监管平台和武汉城管服务平台上超期未办结

的违法建设案件进行处置，提高结案率；对买岗人员在执法力量、执法业务培训、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与指导的同时，强化资源整合、问题分解与责任细化，充分发挥指导引领作用，确保全区范围内重大案件审批、重大保障活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

2021年度（政府购买岗位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5年05月17日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岗位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大队（法制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755.37	1,755.37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协管员人数		390人	262人	13.00	11.00
		质量指标	协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1.00	1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支持率		90%	100%	3.00	3.00
			乱搭乱建处理完成率		100%	100%	3.00	3.00
			违章占道经营整治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临街立面小广告处理完成率		100%	100%	4.00	4.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环境美好整洁		良好	较良好	13.00	1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	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	13.00	13.00
绩效目标得分	75.11							
总分	95.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根据市委关于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文件要求及《汉阳区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武办文〔2020〕39号】文件精神，规划区城管局执法大队政府购买岗位计划158名至各街道。调整后，区城管局2021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计划数为由390名减少为262名；2、执法大队参公（事业）编制按照不少于总量70%的比例下放到街道综合执法中心，导致执法力量分散，在协调处置、力量集中等方面有待提高；3、协管员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能力掌握还不够，在执法办案流程上需进一步加强，整体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组织执法经验交流，加强培训指导工作；2) 推行集约化执法模式，以“智慧城市”执法监督平台为依托，探索推行执法管理集约化、综合性的常态管理模式，推动城市管理由单一行动变为整体协同、由专项治理变为综合治理，						

2021年度（缴纳残疾人保障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缴纳残疾人保障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93	36.93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缴纳残保金准确率		100%	100%	16.00	16.00
		时效指标	缴纳残保金及时性		7月31日前缴纳	11月30日缴纳	16.00	13.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残疾人就业		有效支持	有效支持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到100%		100%	80%	8.00	6.40
绩效目标得分		75.40						
总分		95.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时效指标，缴纳时间晚于目标缴纳时间。应缴纳的保障金=(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总数×1.5%-已安排残疾职工人数)×本地区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当年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凭同级财政部门核定的本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同级财政部门及残联审批后予以缴纳。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2021年度（新冠肺炎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新型肺炎防控交通运输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0.7	200.7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高风险区域反汉、密接、次密接人员保障运输	调派出租车117台次	117台次	14.00	14.00	
		质量指标	运转顺畅	运输保障精准到位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8.00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受益面	确保社区反汉、密接、次密接居民转运得到保障	100%	20.0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对疫情期间的社会稳定起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00%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到100%	100%	70%	8.00	5.60	
绩效目标得分	75.60							
总分	95.6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综委）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00	13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考核	每月一次	12次	7.00	7.00
			考核范围覆盖全区所有街道	全覆盖	全覆盖	7.00	7.00
		质量指标	全市考核中心城区前三名	中心城区前三名	第二名	10.00	10.00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考核	及时	及时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8.00
			有助于提高居民对于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政商环境形象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居民文明意识有可持续影响	100%	100%	20.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00%	90%	8.00
	绩效目标得分	75.2					
总分	9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提高居民对于政府工作认可度，提升政商环境形象”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居民对政府的认可程度进行调查，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设置流动核酸检测点运输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名称		设置流动核酸检测点运输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值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	5.4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流动核酸检测点人员、防疫物资保障	全区流动核酸检测点	100%	14	14.00
		质量指标	运输顺畅	运输保障精准到位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100%	100%	8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受益面	确保防控有效、阻止疫情外延	100%	20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有效阻止疫情外延，维护社会稳定，助力城市恢复活力	100%	20	18.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达到100%	100%	70%	8	5.60
绩效目标得分	75.60						
总分	95.6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拆控违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07日							
项目名称	拆控违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查违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4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值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拆除历史存量违法建设面积	10万平方米	116806.98平方米	7.00					
			无违社区的创建验收	25个	25个	7.00					
		质量指标	违法建设监控覆盖率	100%	100%	5.00					
			按月形成分析报告	100%	100%	5.00					
	效益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违法建设及时控制查处	及时	及时	8.00					
			有助于维护城市建设秩序	有助于	有助于	6.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	有助于	有助于	6.00					
			有利于集约节约城市土地	有助于	有助于	1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具有政策支持、具有社会需求、具有管理机制、具有设施设备、具有专业人才	具有政策支持、具有社会需求、具有管理机制、具有设施设备、具有专业人才	13.00					
						13.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投诉处理的满意度		85%	80%	8.00					
绩效目标得分		75.53									
总分		95.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未完成“有助于维护城市建设秩序”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推进辖区查违工作信息化建设”年度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										

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名称	2021年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32.48	32.48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采购生活垃圾分类定	43	43	7.00	7.00
		采购生活垃圾分类LED		2	2	7.00	7.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0	8.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助于补齐社区环境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8.00
		有助于提高垃圾分类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垃圾分类具有可持续性	100%	100%	20.00	20.00
绩效目标得分	75.53						
总分	95.5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有助于补齐社区环境短板”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提高垃圾分类服务效能”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85%”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补齐社区环境短板的程度进行调查，未对提高垃圾分类服务效能进行调查，未对该项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 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 算项目 ■	2、市值专 项	3、市对下转 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 项目	2、新增性 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 项目	2、延续性 项目	3、一次性项 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288.61	288.61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设备采购计划	100%	100%	12.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0
		时效指标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	80%	4.80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 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有助于完善生活垃圾分 类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有助于进一步建成生活 垃圾分类具有可持续性	有助于	有助于	9.00
绩效目标得分	75.40					
总分	95.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对于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部分居民存在知晓率低、投放准确率低、资源利用率低的情况。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环卫工人冬夏慰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环卫工人冬夏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值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7.80	37.8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慰问品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6.00	16.00
		质量指标	慰问品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6.00	16.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卫工人生活质量，提升环卫工人归属感	有助于	有助于	25.00	2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8分)	慰问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指标	90%	80%	8.00	7.11
绩效目标得分	75.11						
总分	95.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保障环卫工人生活质量，提升环卫工人归属感”年度指标，未完成“宣传力度满意度”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9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部分环卫工人对该项目认知度不够、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工会经费、扶贫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4日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扶贫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25	4.2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服务职工人数	80人	80人	7.00
			开展文体活动次数	4次	4次	7.00
		质量指标	各项活动职工参与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40分)	福利发放及时		100%	及时	8.00
		社会效益	丰富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	有促进	有促进	40.00
绩效目标得分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会成员满意度	95%	90%	8.00
						7.58
总分	95.5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丰富公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95%”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丰富工会成员精神文化生活的影响程度进行调查，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公厕管理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07日				
项目名称	公厕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80.06	480.06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聘用公厕管理人员	149人	161人	4.00
			环卫公厕维护座数	106座	106座	4.00
			社会公厕维护座数	40座	70座	4.00
		质量指标	智慧化公厕维护座数	61座	73座	4.00
		时效指标	公厕保洁和服务管理合	100%	100%	8.00
			公厕维修及时性	24小时完成	24小时完成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	洁净无味	较好保持	2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厕保洁可持续	政策、办公场所、社会需求、人员具有可持续	20.00	18.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85%	8.00
绩效目标得分	74.80					
总分	94.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提高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管理”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全区环卫公厕卫生相对提高，仍需继续改善，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道路清扫保洁统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统筹经费(城管预备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0	50.0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清扫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0	10.00	
		街道垃圾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日产日清	10.00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质量指标	投诉、通报及督办件处理情况	100%	100	12.00	12.00	
		社会效益指标	大城管考核成绩排名	中心城区前二名	大城管考核第二名	13.00	13.0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洁范围内环境卫生	较好保持	较好保持	13.00	10.00	
	满意度指标 (8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运行可持续性	100%	100%	14.00	14.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80%	8.00	6.40		
绩效目标得分	75.40							
总分	95.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购垃圾清运车辆和深度保洁车辆）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07日					
项目名称	购垃圾清运车辆和深度保洁车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97.35	397.3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一台道路污染清除车、	73	73	12.00	12.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00	6.00
		成本指标	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国六标准	国六标准	6.00	6.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成本控制率	400.5万元	399.06	8.00	8.00
		生态效益	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	98%	98%	14.00	1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进一步改善辖区的环境	98%	98%	13.00	12.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达到使用年限	≤10年	≤10年	13.00	13.00
		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90%	8.00	7.20
	绩效目标得分	75.20					
总分	95.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环境卫生不断改善，有效提升了城市形象”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环境卫生虽改善情况，但仍需继续提高，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党建、综治、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宣传活动开展		≥3次	≥3次	6.00	6.00	
			组织老干活动次数		3次	2次	6.00	6.00	
		质量指标	档案检查合格		合格	合格	12.00	12.00	
	档案整理及时		及时	及时	8.00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		有助于	有助于	14.00	12.00	
			有助于推动档案电子数据化管理		有助于	有助于	13.00	12.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85%	8.00	6.80		
绩效目标得分	75.80								
总分	95.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有助于创建文明城市”年度指标，未完成“有助于推动档案电子数据化管理”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推动档案电子数据化管理的程度仍需提高，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金福路高压铁塔迁改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金福路高压铁塔迁改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燃气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00	13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完成金福路百威高压铁	1	1	6.00
		制定电力线路迁改具体		1	1	6.00
		质量指标	彻底消除黄金口天然气	合格	合格	12.00
	效益指标 (40分)	时效指标	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	及时	及时	8.00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燃气重点隐患	有助于	有助于	14.00
			及时有效整治燃气管道	有助于	有助于	13.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尽量减少对相关公司生	有助于	有助于	11.00
绩效目标得分	75.40					
总分	95.4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及时有效整治燃气管道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年度指标、“尽量减少对相关公司生产生活的影响”年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对整治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前后的情况进行对比，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1日			
项目名称	港口码头岸线资源优化调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中队）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4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码头拆迁补偿数量	3	1	8.00
		质量指标	补偿金额合规	合规	12.00	12.00
		时效指标	补偿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2.0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区域码头集约发	有助于	13.00	13.00
		生态效益指标	有利于美化城市景观	有助于	13.00	13.00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利于保护长江水域	有助于	14.00	14.00
绩效目标得分	74.67					
总分	94.6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还剩2个码头拆迁补偿款尚未支付，待相关手续完成后支付费用，三丰加油站码头，码头单位武汉三丰鼎盛石油商贸有限公司，由于青山区白洋山港区码头基础设施待完善，企业无法正常投产，停业补偿费正在协商中；江韵工程趸船，港口企业武汉江韵勘测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完成拆除工作，补偿相关事项通过评估、审计同公司初步达成意见一致，正在进行下一步工作准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相关部门已积极组织停业补偿费协商工作，定期通报和研究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度（生活垃圾分类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5.38	55.38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社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	100%	100%	4.00	4.00
			垃圾分类设备采购计划	100%	100%	4.00	4.00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次数	≥5次	>5次	4.00	4.00
	效益指标 (4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合格率	100%	100%	6.00	6.00
			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100%	80%	6.00	4.80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00	8.00
	满意度指标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改善社区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00	9.00
			有效提升废物回收利用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8.00
绩效目标得分		75.80					
总分		95.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对于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有待提高，部分居民存在知晓率低、投放准确率低、资源利用率低的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培育常态化开展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支援服务组织，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和监督。					

2021年度（公厕拆迁保证金返还）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07日				
项目名称	公厕拆迁保证金返还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环卫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00	70.0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1(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新建一座标准化公共厕所	1座	1座	7.00	7.00
			还建公共厕所面积	102.42平方米	125平方米	7.00	7.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软硬件达到标	100%	100%	5.00	5.00
	完成项目移交手续		完成接收手续	完成接收手续	5.00	5.00	
	时效指标	按时返还保证金	及时	及时	8.00	8.00	
		社会效益	有利于以人为本、共商共建、保护环卫基础设施	有利于	有利于	40.00	36.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80%	8.00	7.11	
绩效目标得分	75.11						
总分	95.1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未完成“有利于以人为本、共商共建、保护环卫基础设施”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9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未调查保护环卫基础设施对社会公众的有利程度、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精准扶贫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07日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 执法局	项目实施 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组干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 项目	■	2、市直专 项		3、市对下转 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 目	■	2、新增性 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 目	■	2、延续性 项目	3、一次性项 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3.00	3.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32分)	数量指标	年度帮扶贫困户数	17户	17户	17.00
			脱贫户返贫户数	0户	0	8.00
		质量指标	扶贫成果逐年提升	集体收入不 低于2020年 集体收入	集体收入不 低于2020年 集体收入	8.0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 标	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达到10万元 以上	达到10万元 以上	13.00
		社会效益指 标	有助于提升贫困家庭 生活质量	有助于	有助于	13.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对贫困家庭改善生活 有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3.00
	满意度指标 (8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100%	90%	8.00
绩效目标得分	75.2					
总分	9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未完成“有助于提升贫困家庭生活质量”年度指标，未完成“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年度满意度指标。主要是提升贫困家庭生活质量仍需继续提高，未对该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以本年度市政府绩效考评结果为本次绩效自评结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查找原因，建立长效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现行制度中程序不规范、标准不明确、职责范围不清等情况，建立和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抽样问卷调查				

2021年度（购置机械设备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05月10日			
项目名称		购置机械设备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占道设施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得分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0.80	490.80	1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目标分值
	产出指标 (32分)	成本指标	年度项目成本控制数	490.80	490.80	16.00
		时效指标	按时购置投入使用	及时	已完成采购重大决策程序，正在启动招投标程序	16.00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升全区破损道路修复和环境改善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效益指标 (4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巩固、扩大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有助于	有助于	10.00
		满意度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00%	100%	20.00
	总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85%	85%	8.00
绩效目标得分	74.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下达通知较晚且政府采购周期较长，导致购置机械设备任务延期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申请采购器械设备经费后，制定科学的采购计划，减少公开招标和采购的时间，提高资金支出时效，及时完成相关机械设备的购买。					